

公司代码：688178

公司简称：万德斯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有关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刘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开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开圣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际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4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8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经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半年报全文和摘要。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万德斯	指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德斯投资	指	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天津万德斯	指	天津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盘锦万德斯	指	盘锦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池州万德斯	指	池州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环保有限	指	南京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	指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国河环境	指	国河环境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剑阁万德斯	指	剑阁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邯郸万德斯	指	邯郸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万德斯零碳	指	南京万德斯零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滢晴环境	指	北京滢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纯水科技	指	南京万德斯纯水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万德斯能源材料科技	指	南京万德斯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万德斯云集	指	南京万德斯云集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万德斯（滁州）	指	万德斯（滁州）新能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勋建设	指	南京宁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新乡荣军环保	指	新乡荣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东江环保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汇才投资	指	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创投二期	指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宁泰创投	指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合才企管	指	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达晨创联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公司章程	指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保荐机构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垃圾渗滤液、渗滤液、渗沥液	指	垃圾在堆放和填埋过程中进行发酵等生物化学反应，同时在降水和地下水渗流作用下产生的一种高浓度有机或无机成份的液体
MBR	指	膜生物反应器或膜生化反应器，是指将膜分离技术中的超滤或微滤技术与污水生物处理中的生物反应器有机结合，集成生物降解和膜分离技术为一体的一种高效生化水处理技术，由于膜的过滤作用，生物完全被截留在生物反应器中，实现了水力停留时间和污泥停留时间的彻底分离，使生物反应器内保持较高的混合液悬浮固体浓度，硝化能力强，污染物去除率高
A/O	指	由缺氧和好氧两部分反应组成的污水生物处理系统，通过“缺氧—好氧”的交替作用在去除有机污染物的同时，达到脱氮效果的一种污水处理工艺
难降解有机污染物	指	也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简称 POPs），指持久存在于环境

		中，具有很长的半衰期，且能通过食物网积聚，并对人类健康及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有机化学物质
厌氧	指	在没有游离氧（分子氧）存在的条件下，通过兼性细菌与厌氧细菌来降解和稳定有机物的一种生物处理方法，在厌氧生物处理过程中，复杂的有机化合物被降解、转化为简单的化合物
好氧	指	在有游离氧（分子氧）存在的条件下，通过好氧微生物来降解有机物，是一种稳定、无害化的处理方法
有机垃圾	指	含有有机物成分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餐饮垃圾（俗称泔水）、厨余垃圾、市政污泥、尾菜果蔬垃圾、秸秆生物质、人畜粪污等
餐厨垃圾	指	包括餐馆等经营场所产生的餐饮垃圾、家庭场所产生的厨余垃圾，是居民生活、消费过程中形成的有机类生活废弃物，极易腐烂变质，散发恶臭，传播细菌和病毒；主要成分包括米和面类食物残留、蔬菜、动植物油、肉骨等，从化学组成上，有淀粉、纤维素、蛋白质、脂类和无机盐等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万德斯
公司的外文名称	Nanjing Wondux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rp.,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ondux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军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5年5月，公司注册地址由“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秦淮路20号”变更为“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开源路280号”；2018年11月，变更为“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100
公司网址	www.njwds.com
电子信箱	wondux@njwds.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昕	吴琦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
电话	025-84913568	025-84913568
传真	025-84913508	025-84913508
电子信箱	wondux@njwds.com	wondux@njwds.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万德斯	688178	不适用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2,742,661.92	365,583,825.08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8,547.76	30,002,976.26	-8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3,371,094.67	29,013,178.60	-8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51,937.93	-89,982,222.75	不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8,029,317.09	1,219,963,362.35	0.66
总资产	2,181,425,002.70	2,151,501,844.06	1.3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5	-8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5	-8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04	0.34	-88.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2.48	减少2.0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0.27	2.39	减少2.1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8	4.31	减少0.03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其一，公司受行业竞争因素影响，导致毛利率下滑；其二，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同比增加。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3.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2,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05,041.3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42,746.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008.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5,904.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007.37	
合计	2,107,453.0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

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作为智慧型环境治理及资源化专家，奉行“奋斗、创新、公正、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以“矢志环保，用智慧呵护生态文明”为使命，致力于发展成为最具价值、最受尊敬的环保企业。

公司聚焦环境问题低碳解决与资源化循环利用，专业提供先进环保技术装备、系统集成与环境问题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包括有机垃圾业务板块、工业废水业务板块等。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细分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同时，公司作为科技创新型企业，属于科创板重点支持的六大领域中的“节能环保板块”。公司的有机垃圾业务板块、工业废水业务板块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的其他环保服务。

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和工业化进程的快速持续发展，环境污染日益严重。近年来，国家愈加重视环保问题，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行业结构的调整，环保行业对国民经济的直接贡献将由小变大，逐渐成为改善经济运行质量、促进经济增长和提高经济技术档次的行业。与此同时，居民的宜居环境需求、社会关注度日益增强，对于环境治理的政府投资日益增加，环保行业发展潜力巨大。2022 年，二十大报告《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提出，到 2035 年要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具体包括：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未来五年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二十大报告为各项生态环境建设政策的落实推进指明方向，全力建设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环保行业属于政策引导型行业，随着《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的出台，以及“碳中和”、“碳排放”的不断推进，2022 年环保政策方针频出，政府公开数据显示环保行业相关投资金额逐年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环境污染投资总额在 2020 年达到了 10,638.9 亿元，2020 年全国环保产业营收约 1.95 万亿元，2016-2020 年，环保产业营收平均年增长率约 14%，整体环保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态势。

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对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高要求，将有力地推动环保行业持续向好发展。随着各项政策自上而下逐一推进落地，生态环境治理行业的政策红利逐步释放，增量与存量市场空间逐渐明确，双碳目标、长江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无废城市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新污染物治理等新的市场需求对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科技创新提出新要求，未来对于资源化利用、节能降耗技术将提出更高的要求，环境治理各细分领域市场空间不断深化扩大。

（二）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公司主要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提供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开发、系统集成与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聚焦有机垃圾业务板块、工业废水业务板块，并且根据自身战略定位与经营现状，坚持技术工艺的精益化与项目的品质化。

（1）有机垃圾业务板块

公司基于垃圾渗滤液与餐厨厨余垃圾资源化技术装备开发与制造、项目实施、投资运营的业务模式，通过机械分选、厌氧等工艺组合，将餐厨厨余垃圾转化为沼气，实现餐厨及厨余垃圾的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理；通过生化、膜分离、高级氧化等工艺组合，实现垃圾渗滤液/沼液达标排放或回用。通过垃圾渗滤液/沼液、有机固废的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形成了有机固废全流程、全量化、全链条的综合问题解决方案。

（2）工业废水业务板块

公司聚焦高难度废水处理与资源化业务，为工业企业及政府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设备制造、系统集成、安装施工、（投资）运营等综合服务，通过物理、化学、生物处理等核心技术实现废水处理、近零排放及资源化利用，通过核心技术升级迭代与应用延伸，不断拓展新的应用场景，形成工业废水业务板块。

（3）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含生态修复，以及其他类型污废水处理业务。

2、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策略

为高效协调公司技术力量、拓展新客户和为同一客户提供多样的环保治理服务，公司制定了如下策略：

（1）技术平移：公司自创立伊始，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逐步掌握并形成了公司核心技术。目前，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有：高效抗污堵“MBR 系统+纳滤+反渗透”技术、智能“两级 DTRO”膜处理技术、“电化学+生物强化”耦合深度处理技术、低耗蒸发技术、高效高抗冲击生物强化废水处理技术、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电化学预处理技术、分盐资源化技术等。公司依托多年的技术积累、项目经验、多样化的技术装备及专有工艺组合包，形成了处理污废水的技术装备体系，为不同区域、不同污染来源、不同处理要求的环境问题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基于对不同行业

的水质特点和处理要求的分析与研究，公司积极进行技术研发与迭代升级、成果转化、以及新产业化落地等工作，推动公司的技术创新升级，通过技术平移将相关的技术成果应用于能源、材料等新的业务领域，同时助力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

(2) 水固协同：现代城市工业以及生活不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污废水，造成城市严峻的环境压力。随着城市化进程推进，城市污染物处置呈现生态位空间集中的特性，公司主要客户存在污废水处理和有机固废处置的双重治理需求。公司在巩固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协同，为服务对象综合提供污废水处理、有机固废处置等多样化技术服务，形成水固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 供应商选择

公司根据采购需求将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列入初选供应商名单，随后通过调研考察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供应能力，对样品进行检测和试用，完成供应商调查评审，将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列入《优选供应商名录》，并与这些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供应商管理与考核

根据实际业务要求，公司将供应商分为不同级别的供应商群，即战略级供应商、重点级供应商、一般级供应商、其他级供应商。公司每年组织一次供应商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产品质量、交付周期、价格区间、售后服务、认证体系等，由公司遴选的评审小组共同参与评审。评审小组包含但不限于采购部门、工程部、技术部等部门人员。

(3) 采购流程

需求部门在 ERP 采购系统中提出采购申请，采购申请经过需求部门及采购部门负责人的审核后，由采购部门负责汇总采购需求，并向《优选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询价，由采购部门组织法务等相关人员与供应商进行合同条款的协商。选取供应商并确定相关条款后，在 ERP 系统中发起采购合同审批。完成审批后，公司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采购订单生效执行。货到后由公司仓库人员进行接收工作，同时由安全质量部门人员做相应的验收工作，对验收合格的物资、材料及时办理入库；对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入库并按照公司制定的流程进行处理。验收入库后，在和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期内由采购人员填写单据，经采购部门负责人审批签字后，提交财务部门，申请付款结算。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分为两种类型，一种为单元技术装备的生产，主要包括单元技术装备模块，另一种为可移动式处置设备，主要包括一体化 DTRO 膜技术装备等。

单元技术装备的生产，以项目形式接入生产任务中。公司依次进行单元技术装备设计、材料与构件的定制化采购、部件加工与装配，最终形成单元技术装备。生产过程中采取流程式作业，在各流程式作业的关键节点设置质控，确保设备可靠性和质量稳定性。

可移动式处置设备的生产，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历史任务量情况分析结果及市场趋势分析确定生产设备数量，以及单一设备的处理规模；技术部门提供设备设计图纸，研发部门会依据市场需求对设备设计图纸作针对性的调整改进，然后发放至各生产部门执行，生产部门执行与单元设备生产流程相同。

公司内部设立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包括原材料的检测、实验室环境的监测、各类设备的定期校准、生产关键节点的质控、数据的质控等，通过对生产环节的严格控制，确保生产装备的质量达标。

3、营销模式

公司营销模式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

①公开招投标：投标部、销售部通过网站、展会等公开渠道或合作伙伴介绍获取项目信息，并及时跟进。对于拟投标项目，技术部会同预算部初步确定技术方案与预算成本，经审批后制定投标文件，参与投标。项目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根据业务需要及合同要求，安排相关部门开展业务。

②邀请招标：投标部、销售部通过网站、展会等公开渠道或合作伙伴介绍获取项目信息，并及时跟进，完成提交资质文件或报名环节。获取邀请函后，技术部会同预算部初步确定技术方案与预算成本，经审批后制定投标文件，参与投标。项目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根据业务需要及合同要求，公司安排相关部门开展业务。

③竞争性谈判：投标部、销售部通过网站、展会等公开渠道或合作伙伴介绍获取项目信息，并及时跟进。对于拟响应项目，技术部会同预算部初步确定技术方案与预算成本，经审批后制定响应文件，参与竞争性谈判。通过竞争性谈判达成合作意向的，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根据业务需要及合同要求，公司安排相关部门开展业务。

4、服务模式

公司服务模式以提供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为主，以委托运营模式、BOT 模式为辅。具体情况为：

（1）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客户需求与项目特点，开展个性化系统方案设计，进行成套装备制造与集成，在经过项目系统整体调试与验收后，为客户提供环境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具体环节包括：方案设计、成套装备制造与集成、系统调试运行环节，最终形成一整套装备系统，处置各类目标污染物。

（2）委托运营模式

公司环境整体解决方案项目交付后，持续为业主方提供项目的后续运营服务，系环境整体方案业务的延续；承接非本公司建设项目的运营业务；以及承接应急类污染治理项目。

（3）BOT 模式

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公司承担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公司向客户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相关建设、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后，公司将项目的整套资产无偿移交给客户。

（四）公司市场地位情况

我国环保行业发展起步较晚，经过多年的砥砺前行，已经成长为国民经济不可分割的综合性产业之一。我国环保产业涵盖环保设备制造、环保工程、环境保护服务、资源综合利用等，主要细分领域包括水污染治理、垃圾污染治理等。随着环保监管体系的成型、执法力度的加大，环境治理行业将持续得以发展，市场规模将在长时期内不断扩大，行业内将呈现资源不断整合、跨区域发展不断深入的趋势。在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的推动下，具有较强资金实力、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以及服务优质的第一梯队企业持续发展壮大，行业中龙头企业已逐步确定市场地位，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十四五”期间，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引领下，涉及节能、降耗、减排的各类“十四五”规划等重大节能环保政策迎来密集发布出台期，环保行业将充分享受政策红利。进入新发展阶段以来，环保行业将目光从“大基建”转至新赛道转型和业务拓展方向，力求开展第二增长曲线。拥有良好现金流的环保运营类公司在业务转型方面更具优势，切入清洁能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材料等更精细化赛道，加速自身转型升级步伐，提升系统性解决问题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有机垃圾业务板块、工业废水业务板块等。在有机垃圾业务板块，公司在垃圾渗滤液处理这一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是业内为数不多拥有最全技术、装备、体系和较好业绩的企业之一，项目经验丰富，是中国固废行业“渗滤液处理领域领跑企业”、“渗滤液处理领域年度标杆企业”等奖励的获得者，相关技术荣获“无废城市建设先进适用技术”。公司在餐厨厨余处理细分领域实现突破，核心技术荣获“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在工业废水业务板块，公司在矿井水零排领域市场占有率国内领先，拥有先进的研发技术和项目经验，实现分盐资源化，并且完成国内大型矿井水标杆示范项目——“营盘壕煤矿矿井水深度处理项目”，该项目运行稳定，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五）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环保行业相关技术高速发展，是环保行业发展的驱动力

环保行业与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协同纵深发展，将真正促进环保技术创新突破瓶颈，加速环保产业的转型和升级。2022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印发《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提出到2025年，行业技术水平明显提升，一批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短板技术装备取得突破，高效低碳环保技术装备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升，充分满足重大环境治理需求。行业综合实力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稳步提高，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细分领域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形成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新格局，多元化互补的发展模式更加凸显，环保装备制造业产值力争达到1.3万亿元。环保行业技术装备的持续稳定发展，是环保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是提高绿色低碳转型保障能力的重要举措。

2、环保行业相关政策频出，促进环保产业深度发展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仍然突出，相关企业、行业甚至地方政府都面临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明确要求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在《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突出国家重大战略的生态支撑；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聚焦长江经济带沿线的绿色发展、以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未来环保市场将进入深度发展阶段，聚焦环保装备、环保技术、环保服务等重点领域，并且将向区域化、市场化、信息化进阶，助推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等绿色化转型。《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于 2022 年 6 月印发实施，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源头治理，加强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减污降碳落地实施，强化大气、水、土壤、固废等环境污染治理与碳减排的措施协同提升环境质量，推动重点区域、城市、园区、企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示范。通过建立“源头-过程-末端”全过程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体系，全面提高环境治理综合效能，实现环境效益、气候效益、经济效益多赢。2022 年 10 月 27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22 年度报告》，提出将稳步推进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等产业集群建设，支持工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建设绿色制造体系。2023 年 2 月 03 日，农业农村部发布了《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提出了协同推进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的重点工作，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质量，增强乡村治理效能，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努力实现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有新落点，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改善。

3、垃圾分类政策的逐步落实，引导垃圾处理产业全面发展

发改委、住建部印发《“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要求到 2025 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65% 左右。为规范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逐步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目标，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住建部制定发布《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发改委与住建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的指导意见》，明确推进厨余垃圾应收尽收、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并对非居民厨余垃圾进行计量收费、执行厨余垃圾台账跟踪管理制度。2022 年 5 月 6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其中提出：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建设与清运量相适应的垃圾焚烧设施。提高县城辐射带动乡村治理能力，促进县乡村资源衔接互补。随着城镇生活垃圾、农村生活垃圾、非居民厨余垃圾相关政策的逐步落实，进一步优化垃圾处理“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全产业链模式，将推动垃圾分类系统的全面建设。

4、资源化变革增快，市场空间加速开启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8 月印发了《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打造绿色低碳工业园区，通过“横向耦合、纵向延伸”，构建园区内绿色低碳产业链条，促进园区内企业采用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模式，推进废水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实施园区

“绿电倍增”工程。同时提出，要建立健全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税收政策体系，落实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更好发挥税收对市场主体绿色低碳发展的促进作用。国家发改委联合五部印发《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进一步明晰目标，要求到 2025 年，力争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4% 左右。2022 年 7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提出要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工业企业应加强节水技术改造，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提升废水循环利用水平。随着相关政策的频频发布，污水资源化市场空间加速开启。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不断加强自身科研队伍建设和研发投入，通过自主研发，目前已掌握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具体描述
1	高效抗污堵“MBR 系统+纳滤+反渗透”技术	在（A/O+超滤）+纳滤+反渗透技术原理基础上，针对膜技术装备运行过程中膜表面污染物持续累积带来的膜污染与堵塞问题，通过脉冲式管式膜清污等技术改善膜系统抗污能力。
2	智能“两级 DTRO”膜处理技术	DTRO 系统操作复杂，对运营人员要求高、运营工作强度大，通过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算术操作等指令设计与硬件支持，实现全自动运行。
3	“电化学+生物强化”耦合深度处理技术	渗滤液中特征污染物结构稳定、分解破坏难度大，基于高析氧电位、高催化活性电极材料、催化材料的研究与选择，高传质反应器的优化设计，提高渗滤液特征污染物处理能力与效率，通过与强化生化技术耦合，实现垃圾渗滤液高效、经济地深度处理，有效避免传统垃圾渗滤液纳滤及反渗透系统的浓缩液产生与处理问题。
4	低耗蒸发技术	基于高效压缩机的应用与二次蒸汽能量的重复利用，通过装备系统搭建与参数优化，提高能量利用效率。
5	高效高抗冲击生物强化废水处理技术	运用微生物载体、反应器，提高系统微生物浓度与处理效果、减少微生物流失，提高废水处理能力。
6	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电化学预处理技术	选用高析氧电位、高催化活性电极材料、催化材料，开发系列化混合均匀、紧凑、高效的电化学预处理技术，有效破坏难降解物质分子结构，提高废水可生化性，并减少副反应、提升电流效率、降低能耗。
7	分盐资源化技术	通过采用集成膜过滤预处理、纳滤分盐、反渗透浓缩、蒸发结晶等技术实现对废水中的一价盐、二价盐的高效分离及回收利用，实现废水中盐的资源化回收。
8	渗沥液精准导排抽出协同处理技术	①精准导排 利用填埋场渗滤液精准识别技术，实现“CT”成像效果的填埋场内部介质无损伤三维成像，查明填埋场内部渗沥液分布规律。 ②协同处理 将导排出的渗滤液通过系列化垃圾污染削减（渗沥液）处理技术实现达标处理。
9	堆体输氧曝气原位快速稳定化技术	通过对填埋场结构进行优化，实现填埋垃圾的原位削减和渗滤液源头碳氮同步削减，加速填埋场的稳定化及生态修复。
10	地下水修复及监控预警技术	①地下水修复 是填埋场修复的重要环节，通过拦截与水力调控的方式，将扩散的污染地下水捕获至多级强化地下水原位修复一体化装备，利用其中环境

		友好型地下水修复材料进行集中、高效修复。 ②地下水监控预警 通过微洗井地下水污染在线监测预警技术装备及远程控制技术,提升数据读取、采样分析工作效率,并具备在线监测、智能洗井、远程数据传输、指标异常预警功能,实现污染实时预警。
11	厨余垃圾生物过腹转化蛋白技术	针对小型城市厨余垃圾处理难题,开发了养殖环境可调节的昆虫自动化养殖技术装备,通过预处理、养殖,实现餐厨垃圾中的蛋白质、碳水化合物经昆虫腹化分解合成新的昆虫蛋白资源。
12	餐厨及厨余垃圾分选制浆高效预处理技术	针对餐厨(厨余)垃圾浆液中杂质种类多,比重差异大、杂质粒径差异大等特点,研发制浆分选技术,减少餐厨(厨余)垃圾预处理流程,提高餐厨(厨余)浆液品质,减少餐厨(厨余)垃圾预处理过程中有机质的损失,并实现不同粒径的残渣分区去除,提高小粒径砂石的去除率。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7年	填埋场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与强化修复关键技术及应用	二等奖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年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授权专利共计9件,其中发明专利5件,实用新型专利4件。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专利147件,其中发明专利20件,实用新型专利127件;软件著作权12件。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授权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类型
1	2021105817127	一种高氨氮高盐分渗滤液的处理方法	2021/05/27	2023/01/13	发明
2	202123392509X	一种餐厨沼液处理系统	2021/12/31	2023/04/7	实用新型
3	2020102716168	一种膜隔非标管抽液系统及方法	2020/04/09	2023/04/13	发明
4	2021112512369	一种污水处理生化系统好氧池消泡方法	2021/10/27	2023/05/19	发明
5	2020104624870	垃圾焚烧炉重金属捕集剂、垃圾焚烧处理系统及处理方法	2020/05/27	2023/06/02	发明

6	202111420304X	一种工业废盐热处理专用装置	2021/11/26	2023/06/06	发明
7	2023202201048	一种飞灰洗水分盐结晶母液处理系统	2023/02/15	2023/06/09	实用新型
8	202320239741X	一种高浓有机废水深度处理与资源化系统	2023/02/17	2023/06/23	实用新型
9	202320890913X	一种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渗滤液一体化收集导排系统	2023/04/20	2023/06/30	实用新型

报告期内，公司专利技术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获奖技术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颁发单位
1	一种垃圾渗滤液 MBR 出水深度处理方法及系统	江苏专利奖	2023 年 6 月	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专利奖评审委员会)
2	生活垃圾填埋场减污降碳关键技术集成及应用	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2023 年 6 月	江苏省人民政府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5	5	127	20
实用新型专利	10	4	159	127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12	12
其他	0	0	0	0
合计	15	9	298	159

注：报告期内有 5 件实用新型专利权期满失效，对公司研发能力无实质影响，累计获得数为已扣除失效专利权后的数量。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5,536,410.97	15,773,307.51	-1.50
资本化研发投入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15,536,410.97	15,773,307.51	-1.5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28	4.31	减少 0.0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村镇垃圾渗滤液全量处理技术与移动式装备开发	590.00	1.27	582.99	项目已完成研究开发，已经完成项目技术研发，设计优化物化-三维电催化联用渗滤液全量处理技术与移动式装备，基于耐腐蚀、催化活性强、析氧电位高的极板电极及高电流效率的催化剂表面负载的粒子电极，研发模块化三维电催化有机污染物降解设备，深度去除难降解有机物去除，实现村镇渗滤液全量达标的机动式处理，已申请一种小型化生活垃圾转运站渗滤液全量化移动式处理装置及方法等专利，编制相关技术指南 1 项。	针对村镇垃圾渗滤液产生点多且分散，单点产量少，但总量大，单独建设集中式处理设施面临投资大、运行成本高等问题，开发高效、经济、安全、适用的村镇渗滤液全量处理技术工艺及移动式装备，实现村镇垃圾渗滤液的快速、机动、无害化就地处理。	国内领先	有机垃圾
2	垃圾运输处置与过程污染物减量及控制技术	740.00	3.07	739.60	项目已完成研究开发，根据村镇垃圾收运特点和模式，研究垃圾恶臭气体污染固定源和移动源的组分特征，耦合不同工艺单元，形成多场景灵活应用的移动式小型化臭气处理技术，开发车载式小型负压吸收装置，实现臭气浓度降低 70% 以上，形成生活垃圾移动式小型化臭气处理工艺 1 套，相关技术已申请相关专利。	针对生活垃圾影响臭气生成的关键因素，研究自动化程度高效的多级协同耦合净化技术，开发负压式臭气控制设备，减少生活垃圾运输与预处理过程臭气的二次污染。	国内领先	有机垃圾
3	高浓有机废水深度处理	2,200.00	149.95	1,552.45	项目研究中，开展耦合生化-物化联用技术优化研究，包括高级氧	项目针对高浓、高盐有机废水处理难、回用率低等问题，	国内领先	工业废水

	与资源化技术装备研发及应用				化催化转化技术及装置、高效低耗膜分离浓缩、分级结晶分盐技术及组合工艺优化。针对不同典型高浓、高盐水特性，优化工艺路线及参数调控方案，技术指标满足相关要求，已申请相关专利技术。	面向有机污染物高效去除与水资源高效回用的发展需求，耦合生化-物化联用技术与装备，发挥单元技术协同效应，开发面向不同水质、多途径回用，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实现废水高效、近零排放处理。		
4	多源有机固废负碳资源化与能源化利用协同处置关键技术及工艺研发	439.00	128.89	327.10	项目研究中，已开展多源有机固废高效协同能源化技术研究、沼液处理资源利用技术开发，形成有机固废资源化处理与循环利用集成技术，进行试验及参数优化，申请相关专利技术。	项目于低碳、减碳的视角，通过研究开发有机固废处置资源与能量回收技术，打通有机固废生物质能内部循环利用及资源化技术环节，将资源消耗型有机固废处理模式扭转为生物质能高效利用负碳模式，实现不同含固有机质经济高效协同处理。	国内领先	有机垃圾
5	高粘度有机浆液旋流除砂技术及设备开发	550.00	270.98	470.43	项目研发中，已完成中试除砂设备的设计，开展完成项目中试除砂试验。基于中试试验分析结果和实际应用项目中垃圾浆液性质及后期厌氧消化需求，已形成高粘稠餐厨浆液除砂技术，已申请相关专利技术。	项目针对高粘度餐厨浆液含沙量高影响后续处理环节运行稳定性的问题，开展多级旋流出砂设备开发，实现不同高有机质浆液无机砂砾的高效去除，提高后续资源化利用效果。	国内领先	有机垃圾
6	农业废弃物厌氧发酵处理技术及装备研发	306.00	102.52	216.30	项目研发中，种养废弃物高效协同厌氧发酵关键技术，包括秸秆预处理技术、厌氧搅拌技术、混合式厌氧反应技术等，形成秸秆预处理方案，废弃物高效协同厌氧发酵技术，解决厌氧系统浮渣和沉砂问题，提高种养废弃物厌	项目研发针对农业有机废弃物（粪污、秸秆、尾菜等）开展厌氧反应技术研究，提高厌氧发酵的效率及稳定性，破解农业废弃物协同厌氧发酵难题，提升效能，为后续资源化利用提供稳定的	国内领先	有机垃圾

					氧发酵效率。	技术保障，为绿色种养提供技术支持。		
7	餐厨沼液短程硝化联合厌氧氨氧化处理技术研发	473.00	144.15	321.75	项目研发中，开展餐厨垃圾沼液厌氧氨氧化工艺技术和设备研究，通过高负荷曝气池+一体式厌氧氨氧化试验，研究厌氧氨氧化菌培育驯化、一体化厌氧氨氧化关键参数控制等，初步形成一套餐厨沼液厌氧氨氧化处理工艺，解决低碳氮比废水处理效果不佳、成本高的问题。	项目针对餐厨垃圾沼液处理难点，开展厌氧氨氧化技术研究，解决现有处理技术大量投加碳源的问题，在提高餐厨沼液氨氮去除效果的基础上，有效降低处理成本，为技术产业化应用提供关键技术参数。	国内领先	有机垃圾
8	膜分离过程强化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	177.00	35.76	35.76	项目研究中，已经开展膜分离技术研发及关键装备的协同优化设计，开展膜污染影响因素、污染程度、污染物类型等分析，通过多种形式膜的分离技术过程强化试验，包括预处理、清洗、改性、电场调控等，并进行试验及参数的优化调整。	项目在分析膜分离技术优点与存在问题的基础上，通过膜分离过程强化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解决膜分离污染、浓差极化等共性关键技术，形成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膜分离技术。	国内领先	工业废水
9	新能源材料锂的高效富集及分离关键技术研究	496.00	166.36	368.32	项目研究中，考察纳滤膜操作条件对镁锂分离效率的影响，研究针对膜污染的处理方法；研究多种萃取剂组成，合成不同萃取剂来提高萃取效率，针对不同类型的卤水，分别进行铝基吸附剂和钛基吸附剂的研究，从吸附剂的制备及造粒方面不断改进吸附剂的吸附性能，降低吸附剂的溶损。初步形成一整套适用于高镁锂比盐湖的提锂关键技术。	锂是新能源锂电池材料中重要资源，与矿石为原料生产锂盐相比，以卤水为原料生产锂盐能耗、综合成本低，项目重点研发高性能吸附、分离材料与工艺，优化工艺流程，开发锂资源的高效绿色提取、低碳利用关键集成技术。	国内领先	其他
10	废水中新型	315.00	95.24	95.24	项目研究中，进行不同新型有机	针对废水中单一处理技术对	国内领先	工业废水

	有机污染物的削减与去除技术研究				污染物的不同处理技术调研,开展废水中新型污染物的检测、分布规律研究、去除效率研究,已掌握废水处理中各处理单元的新污染物分布规律,获得常规处理技术对不同新型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不同类型的新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低的问题,开发多技术组合联用高效去除废水中的新型有机污染物。		
11	退役风力发电元器件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	285.00	109.24	109.24	项目研发中,开展退役风电叶片破碎、废料热解技术研究,初步形成退役风电叶片热解资源化工艺技术1套,提高风电叶片的破碎效果,和废料在热解转化效率,形成热解气、热解油与纤维等资源化产品。	项目通过退役风电叶片破碎和热解技术的研究,有效应对目前退役风电叶片机械回收能力弱的问题,提高退役风电叶片的处理效率和资源化利用程度,为新能源器件退役潮提供资源化技术支持。	国内领先	其他固废
12	高氨氮废水热脱除处理技术与工艺开发	338.00	72.98	72.98	项目研发中,开展高氨氮沼液负压挥发脱氨制备有机碳源技术、工艺技术优化等研究,形成高氨氮废水负压挥发脱氨工艺,氨氮去除率在90%以上,脱氨后的沼液高效水解为有机小分子,可作为有机碳源使用,减少传统碳源的投加量。	项目针对有机垃圾沼液C/N失衡,投加大量碳源的问题,研究沼液负压挥发脱氨制备有机碳源技术,提高沼液中的氨氮和总氮的去除效果,同时将脱氨后的沼液作为有机碳源使用,提高沼液的资源化利用效率。	国内领先	工业废水
13	生活垃圾高压挤压分质、分类技术与设备研发	359.00	75.07	75.07	项目研发中,开展生活垃圾高压挤压技术、厨余垃圾分质分离技术、设备工艺优化等研究,形成生活垃圾高压挤压工艺技术,建立标准化工艺,以10-20Mpa液压力驱动为核心提高垃圾压缩效果,保证厨余垃圾有机质损失率<15%,有效缩短生活垃圾分类流	项目针对生活垃圾减量程度低、厨余垃圾挤压过程有机质损失高的问题,研究生活垃圾高压挤压分质、分类技术,提高生活垃圾减量率,降低挤压过程中厨余垃圾有机质损失率,为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分类和流程简化提供	国内领先	其他固废

					程。	技术与设备支持。		
14	基于电化学的废盐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	307.00	124.83	124.83	项目研究中，研究废盐中有机物高效去除途径，开展完成废盐污染物深度去除技术研究，电化学废盐处理技术工艺优化研究。已初步形成针对不同典型污染物、不同浓度废盐的最佳工艺路线及参数调控方案，工艺废盐产品满足工业废盐应用标准。	项目针对不同类型、不同浓度废盐，研究废盐污染物深度去除技术污染物降解机制，设计针对不同废盐污染物类型、浓度的多种工艺组合，开发适用于不同废盐污染物特征的处理装备，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实现废盐资源化。	国内领先	其他固废
15	废旧三元锂电池火法提锂后渣的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	302.00	73.34	73.34	项目研究中，开展完成提锂后渣二次水浸浓缩成套技术、装备整体性能优化与评估、半萃工艺设计、高效除油装备技术与优化工艺研究。已形成针对火法提锂后渣的二次水浸浓缩工艺路线及参数调整方案，工艺技术水出水水质满足纯水质指标要求，已申请相关专利技术。	项目针对三元锂电池火法一次提锂杂质高、回收率低等问题，面向未来退役锂电池的发展需求，耦合膜分离浓缩技术装备，发挥单元协同作用，开发面向不同电池种类的资源化回收途径，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实现退役锂电池的全量化高效回收。	国内领先	其他固废
合计	/	7,877.00	1,553.65	5,165.40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87	10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2.85	14.4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825.04	817.9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9.48	7.79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37	42.53
本科	33	37.93
大专及以下	17	19.54
合计	87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 岁以下	14	16.09
30-40 岁	55	63.22
40-50 岁	17	19.54
50 岁以上	1	1.15
合计	87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坚实的技术基础与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聚焦环境问题低碳解决与资源化循环利用，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为客户专业提供先进环保技术装备、系统集成与环境问题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依托分离、提纯等核心技术能力，开展工业废水零排与资源化、垃圾渗滤液处理、有机垃圾资源化等业务，同时，面向新能源材料以及资源化利用方向，持续开展“新能源材料锂的高效富集及分离关键技术”、“废弃物高值化回收利用技术”等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不断突破技术难点，提升技术壁垒，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

公司依托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推进协同创新，打造互助型的创新模式，与多所科研机构及高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已建立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多元化研发平台，并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JITRI）联合成立“JITRI-万德斯环保联合创新中心”，基于多个良好的技术平台基础，促进技术持续创新与迭代，支撑产业化快速推广与落地。

2、多学科、年轻化的创新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业内一流的创新人才，包括：国家重点人才工程 B 类、国家“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江苏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江苏省创新争先奖、江苏省产业教授、中国“环卫行业青年人才”等优秀人才，拥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34 人。

公司的多学科交叉的研发团队有 87 人，平均年龄为 35 岁，专业涉及环境、化学、自动化、冶金、热化学等多学科领域，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数占研发人员比例达 42.53%。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推广团队的带领下，公司目前获授权专利 140 余件，主持/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及省部级、市厅级科研项目 20 余项，主持/参与国家、行业与团体标准 10 余项。核心技术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中国“发明创业奖创新奖”、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学技术奖、江苏专利奖等科技奖励，并入选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无废城市建设先进适用技术、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等称号。凭借公司专业的、富有创新力的人才团队，将有力地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客户与健全的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主要涵盖政府与大型工业企业两大类客户，已在全国 27 个省承接实施数百项项目，客户涵盖地方政府以及大型能源企业等企业客户，营销网络遍布全国。公司拥有齐全的技术、装备体系，丰富的项目经验，是中国固废行业“渗滤液处理领域领跑企业”、“工业废水近零排放及资源化技术创新企业”、“固废细分领域领跑及单项能力领跑企业”等；在工业废水零排方面，公司完成国内大型矿井水标杆示范项目——“营盘壕煤矿矿井水深度处理项目”，项目运行稳定，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被评为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工业废水零排放相关技术荣获江苏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南京市优秀专利奖、南京市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等荣誉与奖励称号。公司在专业提供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开发、系统集成与环境问题整体解决方案方面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专业精湛的服务水平，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凭借健全的营销网络，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4、环保装备开发、设计及集成优势

环境问题复杂多变、技术壁垒较高，需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个性化的解决方案，从问题诊断到问题解决，公司拥有全过程技术装备研发、技术支持、方案设计、项目实施与运营的专业人才团队，基于丰富的项目业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持续提升综合问题解决能力与技术迭代升级能力；依托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质量可靠的产品并持续降低成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环节众多、管理难度较大，公司搭建的 PLM 研发管理系统、ERP 企业资源规划系统、IUAP 企业互联网开发平台、用友 BIP 采购云等全面完整、高度集成的业财一体化管理平台，支撑公司更科学高效地进行项目管理、生产运营。公司依托环保装备开发、设计及集成优势，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实际经营状况，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实现营业收入 362,742,661.9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8,547.76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1.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71,094.67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8.38%，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其一，公司受行业竞争因素影响，导致毛利率下滑；其二，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同比增加。

基于国家宏观政策及行业政策对环保行业的良性刺激，依靠公司长久以来在环保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通过技术平移、水固协同，公司保持稳定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在手未确认收入 8.76 亿元（以以后年度经审计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一）注重业务模式转型与业务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以 EPC 为主的业务模式下，增加运营业务订单，积极进行业务模式转型，公司中标了多项运营项目，其中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矿井水深度处理站运营项目，设计规模为 3,000m³/h，年运行时间 8,000 小时，中标价格为 5.92 元/m³，是目前国内矿井水日处理量较大的项目之一。

业务模式的转型有助于优化公司营收结构、改善现金流水平、建立运营数据库与提高行业竞争优势和市场规模。

业务拓展方面，公司在新能源废旧电池回收、硅片及半导体等行业的水处理以及飞灰资源化业务进行了初步尝试，并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中标了 CKB 一期锂电池技改膜浓缩及超滤系统项目、200T 年硅片及半导体 CMP 抛光液添加剂项目纯水装置采购项目、硅单晶片及光伏电池组件生产项目纯水处理系统以及周口商水县飞灰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上述拓展业务尚处于公司初步发展阶段，相关业务占比较小，不排除未来受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对未来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加强研发创新，推动技术迭代升级

作为环保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研发创新为驱动，不断进行技术积累，坚持产学研用一体化，取得了一定成果。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9 件，其中发明专利 5 件，实用新型专利 4 件，公司新增科技成果鉴定 3 项，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主要包括移动式垃圾渗滤液全量处理技术、材料与装备等，此外，公司核心技术新获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江苏专利奖等奖项。报告期内，公司在研项目共计 15 项。在研项目包括需求性研发和战略性研发，需求性研发主要为主营业务所涉及技术环节的难点攻克以及技术装备升级迭代，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的提升；战略性研发重点针对国家重点发展行业的环保新需求，开发高效分离提纯关键材料与技术，支撑公司未来新领域的拓展。

（三）构建优秀人才团队，健全激励机制，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人才是实现公司战略、促使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公司建立、健全了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储备了优秀人才。激励机制的健全，有力地调动了管理、技术人才团队的积极性，促使员工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团结一致为公司战略蓝图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努力。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产学研合作促进奖（个人奖）等奖项。与此同时，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以“传帮带”、“干中学”、“集中培训”帮助团队快速成长，并通过关键部门核心岗位培训、部门交叉技术交流、引进复合型人才、搭建多学科人才团队等方式，夯实核心业务能力，为业务板块稳进发展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在《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的大背景下，公司管理层不仅关注到社会发展对于环保产业、能源产业的需求，更感受到在第二个“一百年目标”下中国的澎湃生机，依托公司现有业务，围绕成为以核心技术及综合问题解决能力为驱动的环保企业，公司管理层将会继续秉持“奋斗、创新、公正、共赢”的核心价值观持续学习，努力奋斗，稳健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回报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与信任，同时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为形成中国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助力，共同建立美丽中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相关环保技术的要求持续提高。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技术不断升级迭代，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技术、市场和政策的变化趋势，公司可能会面临技术升级迭代带来的竞争风险。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出发点，长期跟踪环保治理领域的最新技术发展趋势，保持研发投入。建立完善的创新机制、时刻保持行业敏感度，关注国际、国内先进技术、工艺方法的新动态，进行技术合作与交流，持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完善公司的创新机制、增强核心竞争力，充分调动全体员工对技术创新工作的主观能动性，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推动公司技术进步，不断完善考核监督激励机制，完善绩效评价体系。

（二）经营风险

随着业务的拓展，公司在项目现场管理、财务控制管理、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都面临更大的挑战，从而对管理团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通过搭建合理高效的管理架构，提升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优化流程，加强现有管理团队培训，引入专业人才，从而降低经营风险。

（三）财务风险

公司服务模式以 EPC 为主，以委托运营模式、BOT 模式为辅，存在资金投入大、项目周期长、风险类别复杂等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受行业结算方式影响，部分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周期相对较长，客户内部审批流程较多，部分客户付款进度不佳。若宏观经济环境、疫情反复、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剧烈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坏账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债务方主要是规模较大、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事业单位或政府部门，应收账款的回收有较强保障。同时公司针对性采取相应的措施，一是将核心资源聚焦于财政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较好的优质客户；二是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款项催收，将款项回收纳入绩效考核机制。以资金回收为导向，增加与客户的沟通频率，保证应收账款回款的及时性。

（四）行业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环保行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和政策调控的影响较大，国家产业政策、财税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改革和调整，都将对环保企业的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行业政策以及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做好前瞻性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环保产业发展重视程度不断提升，环保产业规模在政策利好和市场空间加速释放的驱动下稳步扩大，产业投资力度不断增强。在宏观经济和政策的影响下，国内环保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吸引了大量的潜在竞争者进入，进一步加剧了环保行业的竞争形势，也加快了环保行业的整合力度。环保行业细分领域众多，集中度较低，行业壁垒较大，公司将充分利用在项目经验、技术研发、管理团队、品牌形象等方面的优势，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环境及下游行业、政府财政支出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工业发展、城市建设投资、居民消费水平上升，导致社会对于解决诸如垃圾、污水等环境问题的意愿增强，政府环保领域财政支出增多，促进行业的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工业发展放缓、城市建设停滞、居民相对消费水平下降。公司作为环保服务商，必然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当前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但我国对于建设生态文明社会的总体目标不会发生转移，因此国内宏观环境风险预期较低，同时世界经济趋势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有限。并且在国家“双循环”战略大境下，众多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为应对上述风险与机遇，公司会积极采取措施应对经济环境的变化。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积极调整业务板块配置，从多个细分领域充分发掘市场机遇；公司将立足于自主创新，通过加强技术研发提升服务品质，同时加大市场营销渠道开拓力度等诸多措施来稳固市场地位，并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2,742,661.9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8,547.76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1.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71,094.67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8.38%。具体参见本节“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62,742,661.92	365,583,825.08	-0.78
营业成本	287,852,328.53	267,288,231.89	7.69
销售费用	22,546,379.55	15,430,113.83	46.12
管理费用	45,547,253.31	38,971,313.25	16.87
财务费用	3,395,323.91	3,047,057.56	11.43
研发费用	15,536,410.97	15,773,307.51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51,937.93	-89,982,222.7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79,876.92	-32,079,255.3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91,311.04	39,381,622.59	65.7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总体持平，但运营项目占比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运营项目体量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广告宣传费、售后服务费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中介机构服务费和股份支付计提摊销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薪酬及税费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投资类项目建设采购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BOT 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105,169.57	2.25	86,419,547.95	4.02	-43.18	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应收票据	34,464,367.56	1.58	113,707,560.94	5.29	-69.69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6,646,949.55	1.22	1,425,390.40	0.07	1,769.4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较多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票据所致
预付款项	32,456,969.36	1.49	13,918,728.65	0.65	133.1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备货项目对应的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存货	44,193,297.67	2.03	12,694,234.45	0.59	248.14	主要系报告期内备货项目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359,631.40	0.84	12,469,894.45	0.58	47.23	主要系报告期内待抵扣税金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00,000.00	0.15	1,800,000.00	0.08	83.33	主要系报告期内参股滢晴环境所致
在建工程	12,799,497.85	0.59	33,764,614.83	1.57	-62.09	主要系报告期内投入建设的资产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	0	69,200.48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房屋租赁到期所致
商誉	789,846.61	0.04	50,000.00	-	1,479.6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0,090,633.55	1.84	29,547,544.66	1.37	35.68	主要系报告期内厂房改造费用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57,057,167.13	7.20	232,509,938.12	10.81	-32.45	主要系报告期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借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80,845,560.89	3.71	49,108,650.87	2.28	64.63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811,302.58	0.54	25,944,409.17	1.21	-54.47	主要系报告期内年终奖支付所致
长期借款	109,700,000.00	5.03	36,000,000.00	1.67	204.72	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类项目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万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万元）	变动幅度
7,850	8,000	-1.88%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适用 不适用**(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盘锦万德斯	环保业务	1,000	100%	5,493.06	2,754.08	614.20	284.57
万德斯 (曹妃甸)	环保业务	13,300	16%	31,968.97	10,599.34	1,948.61	-830.03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七、其他披露事项**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 年 6 月 10 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均已经过公司聘请的律师鉴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综合下列因素予以认定：（1）拥有深厚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匹配的学历背景及从业经历；（2）在发行人研发部门、技术部门或管理部门任主要负责人；（3）主持或参与和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技术研发项目及专利申请，并起到核心及关键作用。

基于上述标准，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分别为刘军、宫建瑞、戴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否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作为环保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所有污染物均采取了完善的环保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主要来源于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方式为：生产废水接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处理。

2、固废，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处理方式为：通过专业公司统一收集后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各项环保义务，污染物处理后达排放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保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与环境共赢，促进人与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保持生态平衡。深入推进安全标准化体系运作。同时，将节能降耗工作视为提高自身竞争力的重要工程，通过建设管理体系、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减少能源的使用和消耗，以提高资源利用率；在日常办公环境下积极号召员工减少部门的报刊杂志订阅量，倡导电子阅读，节约纸张，双面打印，尽量无纸化办公，采用“绿色出行”方式，即节约能源、提高能效、减少污染、有益于健康、兼顾效率的出行方式。努力降低出行中的能耗和污染，从而为环境改善和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无纸化办公、绿色出行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刘军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除外；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5、在卖出后六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刘军先生承诺：1、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2、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	2019年4月8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5、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股份限售	万德斯投资、汇才投资、合才企管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卖出后六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4、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5、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6、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7、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9年4月8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创投二期、宁泰创投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卖出后六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4、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	2019年4月8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5、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十二个月期满后，在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其离职，于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3、在卖出后六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4、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019年4月8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用于	2019年4月8日；2020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13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与指标 C 有冲突的，以不超过 2% 为准。⑤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5)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2) 控股股东增持 1) 本节所述控股股东，是指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2)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五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3) 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自公司上市后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总额（税后）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总额（税后）。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3)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4)</p>					
--	--	--	--	--	--	--	--

		<p>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2、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1）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对回购股份进行处理。（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3、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四节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在任何情况下，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程序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解决关联交易</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本人/本企业承诺并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万德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本人/本企业承诺并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利用本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万德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条件；3、本人/本企业承诺并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万德斯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万德斯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行为；4、本人/本企业承诺并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万德斯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p>	<p>2019 年 4 月 8 日；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本人/ 本企业 不再是 公司的 控股股 东/实</p>	<p>是</p>	<p>是</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5、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万德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万德斯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6、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本企业若违反本承诺约定的义务与责任，而给万德斯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其他	公司	<p>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将按照如下原则：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即启动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p>	2019 年 4 月 8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万德斯投资、刘军	<p>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的限售股股份。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将依法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19 年 4 月 8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1、本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2、如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公司承诺按照《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购回措施如下：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并要求购回股票之</p>	2019 年 4 月 8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其他	万德斯投资、刘军	(1) 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2)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办法的规定，致使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纵容、指使、协助公司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3) 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公司/本人承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9年4月8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行为；4、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公司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违反该等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如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9年4月8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 全力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3) 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则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4) 将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9年4月8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	2019年4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人员	无关的投资、消费行为；4、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公司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8 日； 长期有效				
分红	公司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战略发展等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本行业特点、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3、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且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3）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	2019 年 4 月 8 日； 上市后三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4、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1) 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2)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或半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3)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4) 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5)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5、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本规划的，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p>					
--	--	--	--	--	--	--	--

		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其他	公司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019年4月8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万德斯投资、刘军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9年4月8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9年4月8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在担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支持、资金资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本企业将对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协议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协议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并对其不履行义务产生后果承担连带责任。2、如公司认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	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8日至本人/本企业不再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立即（在 30 日以内）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立即（在 30 日以内）终止上述业务，并向公司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1）本人/本企业因从事上述业务的所获得的营业收入全部归公司；（2）公司因本人/本企业从事上述业务所实际发生损失及预计可得的经济利益的 2 倍；（3）前述（1）、（2）金额较高的作为违约金。如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按照公司选聘的审计/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值转让给公司。3、本人/本企业承诺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为自身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励公司的任何核心人员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公司任何核心人员。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不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2 年 9 月 20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激励对象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均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情况；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万德斯	公司本部	东江环保	2,560.00	2022/1/19	2021/12/22	2026/12/21	一般担保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2亿元。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16%股权	否	否	0	是	否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56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万德斯	公司本部	梦马环境	控股子公司	6,000	2023/2/7	2023/2/7	2039/1/1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万德斯	公司本部	剑阁万德斯	全资子公司	3,000	2023/2/24	2023/2/24	2032/3/1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9,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1,56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9.4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p>1、2022年1月，公司与东江环保及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因万德斯（唐山曹妃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2亿元（简称“主债务合同”），东江环保为万德斯（唐山曹妃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融资本金1.6亿元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费用。公司以其持有万德斯（唐山曹妃甸）16%的股权质押给东江环保，作为东江环保承担主债务合同项下1.6亿元贷款担保义务或责任的反担保，担保范围为1.6亿元债务的16%部分即2,560.00万元所对应的本息、罚息、违约金等责任。上述公司对万德斯（唐山曹妃甸）提供的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p> <p>2、2023年1月，梦马环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科技支行申请贷款6,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及设备采购，贷款期限为自2023年1月17日起至2036年1月17日止。为满足梦马环境日常经营需要，加快梦马环境良性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公司于2023年2月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科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梦马环境向银行申请的6,000万元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提供担保。上述公司对梦马环境提供的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p> <p>3、2023年3月，剑阁万德斯与四川剑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申请贷款3,000万元用于剑阁县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再生循环利用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6年。为满足剑阁环保日常经营需要，加快剑阁环保良性发</p>

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与四川剑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剑阁万德斯向银行申请的3,000万元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提供担保。上述公司对剑阁万德斯提供的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月8日	535,486,417.20	498,002,368.00	498,002,368.00	498,002,368.00	384,164,753.64	77.14	6,439,728.08	1.29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实现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月8日	否	236,183,683.62	236,183,683.62	122,346,069.26	51.80	2023年3月	是	是	不适用	是	详见注1	不适用	详见注2

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其他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月8日	否	261,818,684.38	261,818,684.38	261,818,684.38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项目新增渗滤液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为 7,500 吨/日，新增难降解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为 60,000 吨/日。

注 2：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通过优化项目场地规划和部分配套建筑面积，并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进一步降低了项目工程实施成本；在公司生产经营中，随着对上游供应商议价能力增强，且部分高值的研发检测设备使用频率较低，公司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通过委外加工、委外检测、合作研发等方式，有效替代了部分非核心设备的功能，合理节约了项目设备的购置费用。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将募投项目“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三）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 10,000.00 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 24.38 万元，期末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0 万元。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810,550	47.87				-40,557,918	-40,557,918	252,632	0.3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0,810,550	47.87				-40,557,918	-40,557,918	252,632	0.3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2,204,132	37.78				-32,204,132	-32,204,132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606,418	10.10				-8,353,786	-8,353,786	252,632	0.3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44,439,926	52.13				40,557,918	40,557,918	84,997,844	99.70
1、人民币普通 股	44,439,926	52.13				40,557,918	40,557,918	84,997,844	99.70
2、境内上市的 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 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5,250,476	100						85,250,476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动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4,247 股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85,236,229 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同口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3	0.06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3	0.064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8217	14.8242

注：2023 年半年度同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 2023 年半年度不回购注销股份的情况下计算。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	24,584,139	24,584,139		0	首发限售	2023.1.16
刘军	8,353,786	8,353,786		0	首发限售	2023.1.16
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19,993	4,419,993		0	首发限售	2023.1.16
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	3,200,000		0	首发限售	2023.1.16
合计	40,557,918	40,557,918		0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	0	24,584,139	28.84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刘军	0	8,353,786	9.80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0	4,419,993	5.18	0	0	无	0	其他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 (有限合伙)	-367,430	4,262,499	5.00	0	0	无	0	其他
宫建瑞	0	3,580,194	4.20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 限合伙)	-223,300	2,976,700	3.49	0	0	无	0	其他
天津仁爱盛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700	2,001,200	2.35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50,458	1.82	0	0	无	0	其他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745	1,420,965	1.67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景久	-122,817	1,228,515	1.44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	24,584,139		人民币普通股	24,584,139				
刘军	8,353,786		人民币普通股	8,353,786				
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19,993		人民币普通股	4,419,993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4,262,499		人民币普通股	4,262,499				
宫建瑞	3,580,194		人民币普通股	3,580,194				
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97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976,700				
天津仁爱盛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1,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1,200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458		人民币普通股	1,550,458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965		人民币普通股	1,420,965				
徐景久	1,228,515		人民币普通股	1,228,51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刘军持有万德斯投资 70.000% 股权；刘军担任万德斯投资执行董事；刘军配偶杨丽红担任万德斯投资监事；刘军持有汇才投资 30.675% 合伙份额，并担任汇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军持有合才企管 16.688% 合伙份额，并担任合才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万德斯投资与汇才投资、合才企管均由刘军实际控制，为其一致行动人。</p> <p>2、宫建瑞持有万德斯投资 30.000% 股权；宫建瑞配偶张慧颖担任万德斯投资总经理；宫建瑞持有汇才投资 12.075% 合伙份额；宫建瑞持有合才企管 3.000% 合伙份额。</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徐斌	14,247	2024 年 5 月 18 日解禁 50%； 2025 年 5 月 18 日解禁 50%	0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	张小赛	14,247	2024 年 5 月 18 日解禁 50%； 2025 年 5 月 18 日解禁 50%	0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	李创业	9,498	2024 年 5 月 18 日解禁 50%； 2025 年 5 月 18 日解禁 50%	0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	韩辉锁	7,123	2024 年 5 月 18 日解禁 50%； 2025 年 5 月 18 日解禁 50%	0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5	袁道迎	7,123	2024 年 5 月 18 日解禁 50%； 2025 年 5 月 18 日解禁 50%	0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	陈灿	7,123	2024 年 5 月 18 日解禁 50%； 2025 年 5 月 18 日解禁 50%	0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7	林仕华	7,123	2024 年 5 月 18 日解禁 50%； 2025 年 5 月 18 日解禁 50%	0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8	戴昕	7,123	2024 年 5 月 18 日解禁 50%； 2025 年 5 月 18 日解禁 50%	0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9	张开圣	7,123	2024 年 5 月 18 日解禁 50%； 2025 年 5 月 18 日解禁 50%	0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0	刘健	7,123	2024 年 5 月 18 日解禁 50%； 2025 年 5 月 18 日解禁 50%	0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 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张小赛	副总经理	14,247	0	0	14,247	14,247
徐斌	副总经理	14,247	0	0	14,247	14,247
陈灿	副总经理、非 独立董事	7,123	0	0	7,123	7,123
袁道迎	副总经理、非 独立董事	7,123	0	0	7,123	7,123
林仕华	副总经理	7,123	0	0	7,123	7,123
戴昕	董事会秘书、 核心技术人员	7,123	0	0	7,123	7,123
张开圣	财务总监	7,123	0	0	7,123	7,123
韩辉锁	董事	7,123	0	0	7,123	7,123
合计	/	71,232	0	0	71,232	71,232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已获授 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 限制性股票数 量	可归属 数量	已归属 数量	期末已获授 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
张小赛	副总经理	56,986	0	0	0	56,986
徐斌	副总经理	56,986	0	0	0	56,986
陈灿	副总经理、非独 立董事	28,493	0	0	0	28,493
袁道迎	副总经理、非独 立董事	28,493	0	0	0	28,493
林仕华	副总经理	28,493	0	0	0	28,493
戴昕	董事会秘书、核 心技术人员	28,493	0	0	0	28,493
张开圣	财务总监	28,493	0	0	0	28,493

韩辉锁	董事	28,493	0	0	0	28,493
合计	/	284,930	0	0	0	284,930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64,404,289.06	295,195,991.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9,105,169.57	86,419,547.95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应收票据	七、4	34,464,367.56	113,707,560.94
应收账款	七、5	543,370,049.09	482,195,566.28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26,646,949.55	1,425,390.40
预付款项	七、7	32,456,969.36	13,918,728.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28,826,482.40	28,156,605.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44,193,297.67	12,694,234.45
合同资产	七、10	634,355,256.42	611,808,037.29
持有待售资产	七、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490,423.36	475,668.64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8,359,631.40	12,469,894.45
流动资产合计		1,676,672,885.44	1,658,467,226.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14		
其他债权投资	七、15		
长期应收款	七、16	27,038,803.22	27,286,570.5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0,068,027.02	31,396,076.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3,300,000.00	1,8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固定资产	七、21	223,945,813.68	208,220,863.82
在建工程	七、22	12,799,497.85	33,764,614.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3		

油气资产	七、24		
使用权资产	七、25	-	69,200.48
无形资产	七、26	137,649,387.87	134,337,805.47
开发支出	七、27	-	
商誉	七、28	789,846.61	5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40,090,633.55	29,547,54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28,740,419.46	26,197,597.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329,688.00	364,343.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752,117.26	493,034,617.17
资产总计		2,181,425,002.70	2,151,501,844.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57,057,167.13	232,509,938.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	
衍生金融负债	七、34		
应付票据	七、35	133,624,342.00	110,623,468.50
应付账款	七、36	344,289,015.03	374,345,208.54
预收款项	七、37	-	
合同负债	七、38	80,845,560.89	49,108,650.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1,811,302.58	25,944,409.17
应交税费	七、40	11,877,042.75	13,457,333.16
其他应付款	七、41	7,383,734.48	6,996,304.52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七、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111,692.23	4,055,374.3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0,292,632.96	18,800,149.49
流动负债合计		771,292,490.05	835,840,836.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09,700,000.00	36,000,000.00
应付债券	七、46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	
长期应付款	七、48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预计负债	七、50	3,480,642.52	4,262,590.21
递延收益	七、51	29,879,000.00	31,00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14,834.04	3,683,578.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574,476.56	74,950,168.55
负债合计		917,866,966.61	910,791,005.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85,250,476.00	85,250,476.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680,563,051.77	677,975,644.79
减：库存股	七、56	2,511,162.08	2,511,162.08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专项储备	七、58		
盈余公积	七、59	42,625,238.00	42,625,238.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22,101,713.40	416,623,16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8,029,317.09	1,219,963,362.35
少数股东权益		35,528,719.00	20,747,476.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63,558,036.09	1,240,710,83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81,425,002.70	2,151,501,844.06

公司负责人：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开圣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开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049,922.85	287,692,336.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869,368.15	85,119,547.9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464,367.56	113,707,560.94
应收账款	十七、1	538,400,776.44	475,994,156.24
应收款项融资		25,596,949.55	1,425,390.40
预付款项		29,793,338.89	13,386,498.8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56,136,470.13	119,392,159.18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存货		33,516,883.68	12,474,281.99
合同资产		523,082,503.26	599,417,166.5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468,438.09	3,182,004.68
流动资产合计		1,620,379,018.60	1,711,791,103.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15,780,724.06	206,108,773.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00,000.00	1,8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251,998.80	138,515,457.09
在建工程		8,464,884.78	2,322,759.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	69,200.48
无形资产		75,033,465.95	75,922,197.89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21,980,017.48	23,755,556.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44,201.59	24,524,353.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88,679.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3,855,292.66	473,206,977.10
资产总计		2,104,234,311.26	2,184,998,080.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7,057,167.13	232,509,938.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3,624,342.00	110,623,468.50
应付账款		330,044,956.69	365,302,846.62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93,554,372.11	81,602,877.15
应付职工薪酬		10,537,966.02	25,146,566.52
应交税费		11,139,707.71	13,843,332.78
其他应付款		70,042,175.19	58,397,173.88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31,132.13	4,055,374.30
其他流动负债		20,292,632.96	25,243,849.50
流动负债合计		830,324,451.94	916,725,427.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400,000.00	36,000,000.00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61,772.32	1,425,600.21
递延收益		29,879,000.00	31,00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7,616.11	2,131,204.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388,388.43	70,560,805.05
负债合计		896,712,840.37	987,286,232.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5,250,476.00	85,250,47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0,563,051.77	677,975,644.79
减：库存股		2,511,162.08	2,511,162.0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625,238.00	42,625,238.00
未分配利润		401,593,867.20	394,371,651.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07,521,470.89	1,197,711,848.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04,234,311.26	2,184,998,080.61

公司负责人：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开圣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开圣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2,742,661.92	365,583,825.0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62,742,661.92	365,583,825.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6,888,217.34	341,828,792.2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87,852,328.53	267,288,231.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010,521.07	1,318,768.22
销售费用	七、63	22,546,379.55	15,430,113.83
管理费用	七、64	45,547,253.31	38,971,313.25
研发费用	七、65	15,536,410.97	15,773,307.51
财务费用	七、66	3,395,323.91	3,047,057.56
其中：利息费用		4,656,762.17	4,052,120.12
利息收入		1,418,165.99	1,168,318.09
加：其他收益	七、67	75,405.25	73,935.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23,008.51	1,204,244.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542,746.62	-5,378.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6,384,058.45	2,749,756.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8,897,185.76	8,256,914.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	88,495.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0,832.15	36,123,001.8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392,513.12	1,209,241.3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26,935.82	1,332,135.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6,409.45	36,000,107.4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542,256.37	6,168,004.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38,665.82	29,832,103.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38,665.82	29,832,103.0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78,547.76	30,002,976.2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881.94	-170,873.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38,665.82	29,832,103.0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78,547.76	30,002,976.2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9,881.94	-170,873.2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5

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开圣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开圣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46,771,356.40	355,222,941.91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76,210,576.33	271,959,035.94
税金及附加		1,663,177.35	1,220,638.62
销售费用		22,343,948.60	15,114,403.88
管理费用		39,409,350.33	37,597,347.96
研发费用		15,178,816.17	15,773,307.51
财务费用		3,188,551.00	2,835,454.65
其中：利息费用		4,408,010.37	3,810,905.27
利息收入		1,362,523.85	1,132,017.79
加：其他收益		74,641.43	68,895.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633,994.95	1,204,244.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6,945.20	-5,378.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23,267.12	2,818,024.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37,135.76	8,256,914.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8,495.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94,931.18	23,153,949.78
加：营业外收入		1,272,510.77	490,010.37
减：营业外支出		913.95	1,331,832.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66,528.00	22,312,127.18
减：所得税费用		-2,055,687.72	5,992,264.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22,215.72	16,319,862.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22,215.72	16,319,862.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22,215.72	16,319,862.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开圣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开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935,898.67	359,010,280.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21,026.97	163,139.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2,678,887.36	12,675,04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535,813.00	371,848,463.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273,212.24	324,898,504.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084,738.16	75,682,743.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20,922.23	26,077,84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36,008,878.30	35,171,59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687,750.93	461,830,68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51,937.93	-89,982,22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500,000.00	3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4,054.89	1,659,800.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	150,000.00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194,054.89	341,809,800.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644,434.65	37,339,05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1,700,000.00	32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29,497.16	11,550,00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473,931.81	373,889,05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79,876.92	-32,079,255.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17,740.00	9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17,740.00	9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900,000.00	99,206,585.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417,740.00	100,186,585.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706,585.40	57,413,614.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78,228.38	3,164,848.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141,615.18	226,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26,428.96	60,804,96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91,311.04	39,381,622.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40,503.81	-82,679,855.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4）	265,265,719.54	333,070,477.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4）	212,125,215.73	250,390,622.37

公司负责人：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开圣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开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695,898.67	362,634,118.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066.00	72,973.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82,191.53	32,612,21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057,156.20	395,319,306.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867,535.08	333,670,128.4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668,672.71	73,667,98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46,391.59	25,917,311.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80,961.99	60,262,26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463,561.37	493,517,68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06,405.17	-98,198,377.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500,000.00	3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4,054.89	1,659,800.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194,054.89	341,809,800.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721,597.92	23,181,608.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1,500,000.00	331,6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00,000.00	11,500,00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721,597.92	366,301,61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7,543.03	-24,491,809.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600,000.00	99,206,585.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00,000.00	99,206,585.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706,585.40	57,140,902.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9,066.06	3,161,772.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15.18	226,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57,266.64	60,529,17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757,266.64	38,677,410.59

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691,214.84	-84,012,776.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762,064.36	325,748,685.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070,849.52	241,735,908.93

公司负责人：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开圣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开圣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250,476.00				677,975,644.79	2,511,162.08			42,625,238.00		416,623,165.64		1,219,963,362.35	20,747,476.49	1,240,710,838.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250,476.00				677,975,644.79	2,511,162.08			42,625,238.00		416,623,165.64		1,219,963,362.35	20,747,476.49	1,240,710,838.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87,406.98						5,478,547.76		8,065,954.74	14,781,242.51	22,847,197.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5,478,547.76		5,478,547.76	-539,881.94	4,938,665.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87,406.98								2,587,406.98	15,321,124.45	17,908,531.4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87,406.98								2,587,406.98	15,321,124.45	17,908,531.4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997,844.00	-	-	-	674,854,645.72	-	-	-	42,498,922.00	-	394,390,486.43		1,196,741,898.15	3,236.66	1,196,745,134.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997,844.00	-	-	-	674,854,645.72	-	-	-	42,498,922.00	-	394,390,486.43		1,196,741,898.15	3,236.66	1,196,745,134.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30,002,976.26		30,002,976.26	809,126.74	30,812,103.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002,976.26		30,002,976.26	-170,873.26	29,832,103.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980,000.00	9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80,000.00	9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	-	-	-	-	-	-	-	-	-	-	-			-	-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997,844.00	-	-	-	674,854,645.72	-	-	-	42,498,922.00	-	424,393,462.69	1,226,744,874.41	812,363.40	1,227,557,237.81			

公司负责人：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开圣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开圣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250,476.00				677,975,644.79	2,511,162.08			42,625,238.00	394,371,651.48	1,197,711,848.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250,476.00				677,975,644.79	2,511,162.08			42,625,238.00	394,371,651.48	1,197,711,848.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587,406.98				-	7,222,215.72	9,809,622.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22,215.72	7,222,215.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587,406.98				-	-	2,587,406.9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587,406.98						2,587,406.9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250,476.00			680,563,051.77	2,511,162.08			42,625,238.00	401,593,867.20	1,207,521,470.89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997,844.00	-	-	-	674,854,645.72	-	-	-	42,498,922.00	386,043,898.17	1,188,395,30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997,844.00	-	-	-	674,854,645.72	-	-	-	42,498,922.00	386,043,898.17	1,188,395,309.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6,319,862.49	16,319,862.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19,862.49	16,319,862.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	-	-	-	-	-	-	-	-	-	-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997,844.00	-	-	-	674,854,645.72	-	-	-	42,498,922.00	402,363,760.66	1,204,715,172.38	

公司负责人：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开圣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开圣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 2015 年 10 月由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3,600 万股。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67 号文《关于同意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124.946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8,499.7844 万股，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 10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5.83 万股。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最终向 10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5.26 万股。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60 号），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止，公司实际收到符合条件的 104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为 252,632.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85,250,476.00 元。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2、公司及子公司行业性质和业务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主要业务范围：环保设备、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机电设备、节能设备研发、设计、集成、制造、销售、加工、维修；环保药剂研发、销售；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垃圾处理工程；渗沥（滤）液处理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土壤修复；生态修复；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投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及运营管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转让、推广、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维护、销售及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公司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均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乾德 5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63774904W。

4、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军。

5、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给予确定。本公司 2023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 21 户，2023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3 家子公司，注销 0 家子公司。本期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1）企业集团的构成”。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因素或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五、38. 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节五、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因施工周期长短不一，正常营业周期不能确定，故以一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

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本附注 16、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①金融工具的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本附注 25、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④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⑤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 11、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应收票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公司主营业务客户主要是市政单位、国有企业及各类工业企业。根据本公司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保证金及押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应收款项
组合二	职工备用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备用金应收款项
组合三	往来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往来应收款项
组合四	其他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除保证金及押金、职工备用金、往来款以外的应收款项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在产品等。
- （2）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5）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与本节 12、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一致。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标准：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计划需获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③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或将与划分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确认为金融资产的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应收款项在长期应收款核算。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特许经营权应收款项客户主要是市政单位、国有企业等。根据本公司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

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

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专用设备	直线法	3-10	5	31.67-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5	5	23.75-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5	31.67-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并按照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及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照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之日起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摊销方法予以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A、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B、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①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②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③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 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主要是预计售后维护费，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对现时义务进行了预估，计提售后维护费。公司于每年度末重新评估计提金额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的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对于其他不能合理估计的日常维护、维修或大修支出则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

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收入确认的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问题整体解决方案收入确认原则：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各季度末获取客户出具的安装验收单、进度验收单等外部证据，以核实实际发生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②委托运营

公司根据合同双方每月末根据现场安置的流量计进行抄表，确认当月（或当季）的处理量，公司获取经客户确认的水量确认单后予以确认收入。

③BOT 业务

BOT 业务是指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业务。

1) 建造期间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

A: 公司直接参与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提供环境整体解决方案的，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见 28、收入（2）公司各类业务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①。

B: 公司未直接参与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2) 运营期间

依据《特许经营协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在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如收费金额确定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如收费金额不确定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 金融资产模式

公司依据《特许经营协议》当期收到的处理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处理运营收入，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处理费扣除项目投资本金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后的金额确认为运营收入。

实际利率以各 BOT 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本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确定。

B: 无形资产模式

公司依据实际处理量结算处理费，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1、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2、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3、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三、22 资产减值”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十八）固定资产”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①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②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③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无重大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2.5%、2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京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	25%
南京万德纯水科技有限公司	5%
盘锦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5%
天津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池州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	5%
邯郸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万德斯（滁州）新能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5%
万德斯（淮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南京万德斯零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南京万德斯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南京万德斯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5%
万德斯（上海）环保有限公司	5%
万德斯环保节能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5%
南京万德斯云集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5%
东海县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剑阁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新乡荣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太和县梦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阿拉善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江苏万圆锂能新材有限公司	5%
北京嘉益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
南京宁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南京万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

南京万德斯星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南京万油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5%

注：邯郸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万德斯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万德斯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万德斯云集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万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万德斯星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万油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无实际业务发生。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优惠税率。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2132008627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从事公共垃圾处理、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3 年第 6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1 年第 40 号）发布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附件规定：从事污水处理劳务收入、垃圾处理劳务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优惠政策。

(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213,192,393.86	265,265,719.54
其他货币资金	51,211,895.20	29,930,272.32
合计	264,404,289.06	295,195,991.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

其他说明：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961,423.20	17,489,949.10
保函保证金	10,584,272.00	10,910,270.09
其他保证金	4,666,200.00	1,530,053.13
小计	51,211,895.20	29,930,272.32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除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外，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105,169.57	86,419,547.95
其中：		
银行类结构性存款	49,105,169.57	86,419,547.9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49,105,169.57	86,419,547.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827,000.00	22,562,381.79
商业承兑票据	10,637,367.56	91,145,179.15
合计	34,464,367.56	113,707,560.9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327,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3,500,000.00
合计		20,827,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418,965.85	100.00	954,598.29	2.70	34,464,367.56	126,412,380.74	100.00	12,704,819.80	10.05	113,707,560.94
其中：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23,827,000.00	67.27			23,827,000.00	22,562,381.79	17.85			22,562,381.79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11,591,965.85	32.73	954,598.29	8.23	10,637,367.56	103,849,998.95	82.15	12,704,819.80	12.23	91,145,179.15
合计	35,418,965.85	/	954,598.29	/	34,464,367.56	126,412,380.74	/	12,704,819.80	/	113,707,560.9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11,591,965.85	954,598.29	8.23
合计	11,591,965.85	954,598.29	8.2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2,704,819.80	-11,750,221.51			954,598.29
合计	12,704,819.80	-11,750,221.51			954,598.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21,894,625.44
1 至 2 年	115,743,264.21
2 至 3 年	43,068,985.27
3 至 4 年	16,316,759.18
4 至 5 年	472,739.30
5 年以上	7,035,325.36
合计	604,531,698.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4,531,698.76	100.00	61,161,649.67	10.12	543,370,049.09	538,309,403.21	100.00	56,113,836.93	10.42	482,195,566.28
其中：										
合计	604,531,698.76	/	61,161,649.67	/	543,370,049.09	538,309,403.21	/	56,113,836.93	/	482,195,566.2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1,894,625.44	21,094,731.28	5.00
1—2 年	115,743,264.21	11,574,326.42	10.00
2—3 年	43,068,985.27	12,920,695.58	30.00
3—4 年	16,316,759.18	8,158,379.59	50.00
4—5 年	472,739.30	378,191.44	80.00
5 年以上	7,035,325.36	7,035,325.36	100.00
合计	604,531,698.76	61,161,649.6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营业务客户主要是市政单位、国有企业及各类工业企业。根据本公司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未进一步区分。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6,113,836.93	5,047,812.74	-	-	-	61,161,649.67
合计	56,113,836.93	5,047,812.74	-	-	-	61,161,649.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 1	非关联方	70,625,805.88	11.68	3,531,290.29
客户 2	非关联方	38,900,105.73	6.43	3,476,046.30
客户 3	非关联方	28,940,144.59	4.79	2,234,617.62
客户 4	非关联方	28,773,962.26	4.76	2,382,735.79
客户 5	非关联方	26,726,813.45	4.42	2,830,617.04
合计		193,966,831.91	32.09	14,455,307.0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6,646,949.55	1,425,390.40
合计	26,646,949.55	1,425,390.4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1,527,031.23	97.13	13,466,526.64	96.75
1 至 2 年	735,085.83	2.26	316,819.67	2.28
2 至 3 年	97,300.00	0.30	83,702.34	0.60
3 年以上	97,552.30	0.30	51,680.00	0.37
合计	32,456,969.36	100.00	13,918,728.6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供应商 1	非关联方关系	1,814,159.31	5.59
供应商 2	非关联方关系	1,744,667.27	5.38
供应商 3	非关联方关系	1,729,911.52	5.33
供应商 4	非关联方关系	1,700,000.00	5.24
供应商 5	非关联方关系	1,695,575.30	5.22
合计		8,684,313.40	26.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826,482.40	28,156,605.98
合计	28,826,482.40	28,156,605.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7,202,934.41
1 至 2 年	13,304,853.63
2 至 3 年	623,103.70
3 至 4 年	138,307.73
4 至 5 年	20,000.00
5 年以上	2,597,960.75
合计	33,887,160.2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5,264,049.03	19,957,929.41
职工备用金	8,576,372.07	1,050,702.47
往来款	10,000,000.00	11,000,000.00
其他	46,739.12	890,301.60
合计	33,887,160.22	32,898,933.4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4,742,327.50			4,742,327.5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4,742,327.50			4,742,327.5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8,350.32			318,350.3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5,060,677.82			5,060,677.8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742,327.50	318,350.32				5,060,677.82
合计	4,742,327.50	318,350.32				5,060,677.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往来款	10,000,000.00	一至两年	29.51	1,000,000.00
客户 2	保证金及押金	5,500,000.00	一年以内	16.23	275,000.00
客户 3	保证金及押金	2,037,760.75	五年以上	6.01	2,037,760.75
客户 4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	一至两年	5.90	200,000.00
客户 5	保证金及押金	950,000.00	一年以内	2.80	95,000.00
合计	/	20,487,760.75	/	60.46	3,607,760.7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193,297.67	-	44,193,297.67	12,694,234.45		12,694,234.45
在产品		-	-			
库存商品		-	-			
周转材料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合计	44,193,297.67		44,193,297.67	12,694,234.45		12,694,234.4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	2,279,163.14	2,051,246.83	227,916.31	2,279,163.14	2,051,246.83	227,916.3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	701,952,105.64	67,824,765.53	634,127,340.11	688,302,072.27	76,721,951.29	611,580,120.98
其中：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	436,975,798.93	67,824,765.53	369,151,033.40	348,072,536.60	76,721,951.29	271,350,585.31
在建项目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	264,976,306.71	-	264,976,306.71	340,229,535.67		340,229,535.67
合计	704,231,268.78	69,876,012.36	634,355,256.42	690,581,235.41	78,773,198.12	611,808,037.2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的合同资产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 的合同资产	-8,897,185.76			
其中：竣工项目已完工 未 结算工程款	-8,897,185.76			
建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工程款				
合计	-8,897,185.76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	490,423.36	475,668.64
合计	490,423.36	475,668.64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税金	18,073,151.10	8,790,190.30
待摊费用-房租	10,352.10	650,101.99
预缴所得税	276,128.20	3,029,602.16
合计	18,359,631.40	12,469,894.45

其他说明：

期初余额与上期末余额差异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 现 率 区 间
	账面余额	坏账 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 准 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 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 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 务						
特许经营权项目 长期应收款-运营 项目[注 1]	27,038,803.22		27,038,803.22	27,286,570.56		27,286,570.56
合计	27,038,803.22		27,038,803.22	27,286,570.56		27,286,570.56 /

[注 1]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运营项目不含一年内到期部分，一年内到期部分详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万德斯（唐山 曹妃甸）环保 科技有限公 司	31,396,076.86			-1,328,049.84						30,068,027.02	
小计	31,396,076.86			-1,328,049.84						30,068,027.02	
合计	31,396,076.86			-1,328,049.84						30,068,027.02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河环境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北京滹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3,300,000.00	1,8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3,945,813.68	208,220,863.8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23,945,813.68	208,220,863.82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6,038,914.27	125,379,429.00	6,358,399.90	9,510,925.49	267,287,668.66
2. 本期增加		31,605,299.55	3,625,044.86	244,704.25	35,475,048.66

金额					
(1)购置		554,106.21	3,625,044.86	244,704.25	4,423,855.32
(2)在建工程转入		31,051,193.34	-	-	31,051,193.34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8,279.15	18,279.15
(1)处置或报废				18,279.15	18,279.15
4.期末余额	126,038,914.27	156,984,728.55	9,983,444.76	9,737,350.59	302,744,438.1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258,736.55	33,962,047.83	4,601,581.75	6,244,438.71	59,066,804.84
2.本期增加金额	3,004,389.72	15,859,016.65	348,360.68	537,417.80	19,749,184.85
(1)计提	3,004,389.72	15,859,016.65	348,360.68	537,417.80	19,749,184.85
3.本期减少金额				17,365.20	17,365.20
(1)处置或报废				17,365.20	17,365.20
4.期末余额	17,263,126.27	49,821,064.48	4,949,942.43	6,764,491.31	78,798,624.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8,775,788.00	107,163,664.07	5,033,502.33	2,972,859.28	223,945,813.68
2.期初账面价值	111,780,177.72	91,417,381.17	1,756,818.15	3,266,486.78	208,220,863.8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工业地块 3#4#号楼	30,300,526.72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799,497.85	33,764,614.83
工程物资		
合计	12,799,497.85	33,764,614.83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污水处理运营项目资产-G	4,657,776.79		4,657,776.79	1,742,500.78		1,742,500.78
南京万德斯双碳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3,510,930.95		3,510,930.95	580,258.42		580,258.42
捌仟错能源材料项目	1,506,596.08		1,506,596.08			

餐厨垃圾高压 挤压处置设备 安装项目	2,285,455.02		2,285,455.02			
设备集成中心 及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		-	30,425,744.60		30,425,744.60
滁州新能源建 设项目	718,279.62		718,279.62	571,450.82		571,450.82
纯水公司办公 场所出新项目	-		-	444,660.21		444,660.21
阿拉善工业零 排建设项目	120,459.39		120,459.39			
合计	12,799,497.85	-	12,799,497.85	33,764,614.83	-	33,764,614.8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徐州雁群 1 库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建设项目	1,547.61	-	1,141.61	1,141.61	-	-	100.00	100.00				自筹
污水处理运营项目资产-G	502.78	174.25	291.53	-	-	465.78	92.64	99.00				自筹
南京万德斯双碳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8,000.00	58.03	293.07	-	-	351.09	4.39	5.00				自筹
捌仟错能源材料项目	200.00	-	150.66	-	-	150.66	75.33	75.00				自筹
餐厨垃圾高压挤压处置设备安装项目	309.00	-	228.55	-	-	228.55	73.96	80.00				自筹
设备集成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84.71	3,042.57	172.66	1,963.51	1,251.72	-	85.28	86.00				募股资金

滁州新能源 建设项目	120.00	57.15	14.68	-	-	71.83	59.86	60.00				自筹
纯水公司 办公场所 出新项目	52.01	44.47	6.05	-	50.51	-	100.00	100.00				自筹
阿拉善工业 零排建设项 目	11,544.86	-	12.05	-	-	12.05	0.10	0.10				自筹
合计	30,760.97	3,376.46	2,310.84	3,105.12	1,302.24	1,279.95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30,405.10	830,405.1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830,405.10	830,405.10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61,204.62	761,204.62
2.本期增加金额	69,200.42	69,200.42
(1)计提	69,200.42	69,200.42
3.本期减少金额	830,405.04	830,405.04
(1)处置	830,405.04	830,405.04
4.期末余额	0	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69,200.48	69,200.48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1,461,728.46		10,758,633.21	8,631,505.35	140,851,867.02
2.本期增加金额	3,275,950.00	430,400.00		1,724,745.38	5,431,095.38
(1)购置	3,275,950.00			1,724,745.38	5,000,695.38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30,400.00			430,4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24,737,678.46	430,400.00	10,758,633.21	10,356,250.73	146,282,962.4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167,164.83		128,078.97	1,218,817.75	6,514,061.55
2.本期增加金额	1,434,178.87	14,346.67	192,118.44	478,869.00	2,119,512.98
(1)计提	1,434,178.87	14,346.67	192,118.44	478,869.00	2,119,512.9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601,343.70	14,346.67	320,197.41	1,697,686.75	8,633,574.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8,136,334.76	416,053.33	10,438,435.80	8,658,563.98	137,649,387.87
2.期初账面价值	116,294,563.63		10,630,554.24	7,412,687.60	134,337,805.4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南京宁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北京嘉益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39,846.61				739,846.61
合计	50,000.00	739,846.61	0.00	0.00	0.00	789,846.6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总部大楼装修费	23,755,556.26		1,775,538.78		21,980,017.48
万德斯有限装修费	5,791,988.40	12,983,464.13	1,157,345.90		17,618,106.63
纯水公司办公场所出新项目		505,137.88	12,628.44		492,509.44
合计	29,547,544.66	13,488,602.01	2,945,513.12		40,090,633.55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4,456,240.42	20,177,749.35	151,339,828.29	22,661,163.0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58,848,196.77	7,595,119.54	19,493,855.86	3,243,870.45
预计售后服务费/大修更新改造费	261,772.32	39,265.85	1,425,600.21	213,840.03
特许经营权摊销	2,134,649.40	320,197.41	128,078.97	19,211.85
预提的租赁费	-	-		
长期股权投资	-	-		

股权激励	3,449,875.97	517,481.40		
BOT 预计大修更新改造费	724,847.28	90,605.91	476,095.48	59,511.94
合计	199,875,582.16	28,740,419.46	172,863,458.81	26,197,597.3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42,746.62	78,831.85	114,169.68	17,125.4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1,800,495.51	1,770,074.33	14,052,736.95	2,107,910.54
内部销售损益	2,026,585.76	303,987.86	1,699,956.68	254,993.50
预付租赁费	-	-	41,125.65	6,168.85
特许经营权评估增值	9,079,600.00	1,361,940.00	8,649,200.00	1,297,380.00
合计	23,449,427.89	3,514,834.04	24,557,188.96	3,683,578.3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可抵扣亏损	12,938,411.57	9,920,523.82
资产减值准备	501,179.03	853,791.56
合计	13,439,590.60	10,774,315.3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度	-	19,411.12	
2023 年度	467,144.86	467,144.86	
2024 年度	400,123.80	400,123.80	
2025 年度	6,048,303.37	6,048,303.37	
2026 年度	2,985,540.67	2,985,540.67	
2027 年度	3,037,298.87		
合计	12,938,411.57	9,920,523.8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款	329,688.00		329,688.00	364,343.18		364,343.18
其他						
合计	329,688.00		329,688.00	364,343.18		364,343.18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232,000.00	64,018,117.81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49,685,806.96	168,292,392.3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9,360.17	199,427.95
合计	157,057,167.13	232,509,938.1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系资产负债表日已贴现尚未到期的信用等级低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33,624,342.00	110,623,468.50
合计	133,624,342.00	110,623,468.5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长期资产款	36,081,651.58	78,075,789.31
应付材料/工程采购款	308,207,363.45	296,269,419.23
合计	344,289,015.03	374,345,208.5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80,845,560.89	49,108,650.87
合计	80,845,560.89	49,108,650.8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944,409.17	47,126,005.75	61,307,661.34	11,762,753.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71,149.31	3,122,600.31	48,549.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944,409.17	50,297,155.06	64,430,261.65	11,811,302.5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344,408.12	42,714,711.13	56,748,763.18	7,310,356.07
二、职工福利费		1,694,056.39	1,694,056.39	-
三、社会保险费	3,366.00	1,479,586.17	1,476,273.53	6,678.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60.00	1,185,991.82	1,183,261.98	5,789.84

工伤保险费		151,368.09	150,766.89	601.20
生育保险费	306.00	142,226.26	142,244.66	287.60
四、住房公积金	174,664.00	1,222,838.00	1,247,822.00	149,68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21,971.05	14,814.06	140,746.24	4,296,038.8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5,944,409.17	47,126,005.75	61,307,661.34	11,762,753.5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24,432.12	2,877,386.12	47,046.00
2、失业保险费		246,717.19	245,214.19	1,503.0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171,149.31	3,122,600.31	48,549.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554,471.77	10,427,356.23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13,074.26	244,592.83
个人所得税	6,038.05	5,798.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8,620.00	1,314,747.14
教育费附加	677,585.63	939,105.02
印花税	76,768.86	126,146.40
房产税	255,263.29	255,263.29
土地使用税	145,220.89	144,324.11
车船使用税	-	
环保税	-	
地方基金	-	-
合计	11,877,042.75	13,457,333.16

其他说明：

公司执行的各项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参见本节六、税项。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383,734.48	6,996,304.52
合计	7,383,734.48	6,996,304.52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410,000.00	2,680,000.00
外部公司及关联方往来款	-	-
应付职工报销款	6,412.72	16,235.29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511,162.08	2,511,162.08
其他	2,456,159.68	1,788,907.15
合计	7,383,734.48	6,996,304.5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	4,000,000.00	4,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11,692.23	55,374.3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4,111,692.23	4,055,374.3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13,595,000.00	9,437,740.60
预收货款的销项税	1,049,587.37	2,153,581.17
待转销项税	5,648,045.59	7,208,827.72
合计	20,292,632.96	18,800,149.4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2,660,000.00	
抵押借款	22,640,000.00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34,400,000.00	36,000,000.00
合计	109,700,000.00	36,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贷款说明	起始日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借款余额
剑阁农商行	2023/3/10	2029/3/9	人民币	5.50	22,640,000.00
浦发银行江宁支行	2021/7/14	2024/7/14	人民币	4.98	8,900,000.00
华夏银行江宁支行	2022/11/15	2024/11/15	人民币	3.35	17,000,000.00
华夏银行江宁支行	2022/11/28	2024/11/28	人民币	3.35	8,500,000.00
工行太和支行	2023/3/17	2036/1/17	人民币	4.30	18,290,000.00
工行太和支行	2023/3/20	2036/1/17	人民币	4.30	18,290,000.00
工行太和支行	2023/6/28	2036/1/17	人民币	4.20	7,833,500.00
工行太和支行	2023/6/28	2036/1/17	人民币	4.20	7,833,500.00
工行太和支行	2023/6/28	2036/1/17	人民币	4.20	206,500.00
工行太和支行	2023/6/29	2036/1/17	人民币	4.20	206,5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注：质押借款期末余额 52,660,000.00 元，由子公司太和县梦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太和县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项目”的应收账款以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太和县梦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5% 股权作为质押，由子公司太和县梦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5001 号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由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抵押借款期末余额 22,640,000.00 元，由子公司剑阁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川(2022)剑阁县不动产权第 0074695 号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由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预计售后服务费	1,425,600.21	261,772.32	公司承接的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存在一定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会产生相关维护费用，预计售后维护费按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收入计提
预计大修更新改造费	2,836,990.00	3,218,870.20	盘锦子公司基于特许经营权合同在运营期内当期摊销的大修费用及计提的利息支出
合计	4,262,590.21	3,480,642.5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5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004,000.00	-	1,125,000.00	29,879,000.00	详见其他说明
合计	31,004,000.00	0	1,125,000.00	29,879,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村镇生活垃圾移动式小型化处理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注 1]	3,729,000.00					3,72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注 2]	14,000,000.00					1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效污水处理系统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注 3]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高浓有机废水深度处理与资源化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注 4]	7,000,000.00					7,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万德斯环保装备集采中心项目投资协议-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注 5]	4,875,000.00		125,000.00			4,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多源有机固废负碳资源化与能源化利用协同处置关键技术及工艺研发[注 6]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004,000.00		1,125,000.00			29,879,000.00	

注 1、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9YFD1100303），核定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村镇生活垃圾移动式小型化处理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项目，专项经费 372.9 万元，2020 年收到拨款 281.3 万元，2021 年 8 月收到拨款 56.89 万元，2021 年 9 月收到拨款 34.71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递延收益余额 372.9 万元，项目尚未验收。

注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20〕645 号）文件，核定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环保研发创新平台及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专项经费 1400 万元，2020 年 9 月收到拨款 14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递延收益余额 1400 万元，项目尚未验收。

注 3、根据与南京市知识产权局签订的知识产权项目合同书（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核定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2020 年度市级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专项经费 100 万元，2020 年收到拨款 1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递延收益余额 100 万元，项目已验收。

注 4、根据 2021 年 12 月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核定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高浓有机废水深度处理与资源化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项经费 800 万元，2021 年 12 月收到拨款 7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递延收益余额 700 万元，项目尚未验收。

注 5、根据《万德斯环保装备集成中心项目投资协议》（宁高协编 NO.202023），核定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万德斯环保装备集成中心项目，专项资金总计 500 万元，2021 年收到拨款 250 万元，2022 年收到拨款 250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已进行验收，因本项目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 20 年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分摊，本期由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12.5 万元，递延收益余额 475 万元。

注 6、根据《2022 年度高新区绿色创新项目资金拨款表》项目编号 202202043，核定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多源有机固废负碳资源化与能源化利用协同处置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总经费 500 万元，其中自筹经费 460 万元，市级拨款 40 万元，2022 年已收到拨款 40 万，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递延收益余额 40 万元，项目尚未验收。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5,250,476.00					-	85,250,476.00

其他说明：

股本形成过程详见本节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33,014,152.00	-		633,014,152.00
其他资本公积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4,961,492.79	2,587,406.98		47,548,899.77
合计	677,975,644.79	2,587,406.98		680,563,051.7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2,511,162.08			2,511,162.08
合计	2,511,162.08			2,511,162.0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625,238.00			42,625,238.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2,625,238.00			42,625,238.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6,623,165.64	394,390,486.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6,623,165.64	394,390,486.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78,547.76	22,358,995.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6,316.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2,101,713.40	416,623,165.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9,881,262.11	286,995,162.35	365,210,837.08	267,282,411.96
其他业务	2,861,399.81	857,166.18	372,988.00	5,819.93
合计	362,742,661.92	287,852,328.53	365,583,825.08	267,288,231.8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9,064.61	394,693.85
教育费附加	470,050.96	295,221.19
资源税		
房产税	505,659.34	295,273.16
土地使用税	225,749.46	225,749.46
车船使用税	10,526.99	7,680.00
印花税	149,103.45	90,284.60

环保税	278.88	-
其他税金	87.38	9,865.96
合计	2,010,521.07	1,318,768.2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5,534,115.86	7,314,452.93
办公费用	85,045.50	106,716.18
通讯费用	28,217.47	6,139.52
其他费用	5,000.00	5,705.46
汽车费用及运费	229,532.87	313,754.70
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58,739.65	44,534.55
业务招待费	2,098,489.78	1,438,595.89
差旅交通费	1,545,322.73	1,506,880.77
业务宣传费	959,571.67	4,689.60
折旧费用	23,493.37	72,337.96
投标费用	830,771.04	1,169,828.85
售后维护费	11,148,079.61	3,446,477.42
合计	22,546,379.55	15,430,113.83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9,065,508.55	21,291,373.94
折旧及摊销费	7,012,088.18	6,998,119.15
差旅交通费	1,269,396.52	897,578.46
办公费用	766,871.95	467,021.47
业务招待费	3,633,894.71	2,939,470.61
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1,760,821.05	1,498,572.85
通讯费用	174,914.47	141,977.75
汽车费用	723,872.09	782,216.23
中介机构服务费	4,703,007.95	2,632,868.39

股份支付	2,587,406.98	
其他费用	3,849,470.86	1,322,114.40
合计	45,547,253.31	38,971,313.2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8,250,685.77	9,745,496.10
研发领料	5,226,842.72	3,014,216.44
折旧费用	485,203.98	407,696.81
差旅交通费	203,637.11	161,203.29
委外开发费	1,106,792.44	1,719,930.41
论证评审费	-	180,000.00
办公费用	14,703.31	5,560.04
技术服务费	-	
其他费用	248,545.64	539,204.42
合计	15,536,410.97	15,773,307.5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656,762.17	4,052,120.12
利息收入	-1,418,165.99	-1,168,318.09
手续费	156,727.73	163,255.53
合计	3,395,323.91	3,047,057.56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5,405.25	68,935.31

其他	-	5,000.00
合计	75,405.25	73,935.31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28,049.84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705,041.33	1,204,244.90
合计	-623,008.51	1,204,244.9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2,746.62	-5,378.2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542,746.62	-5,378.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合计	542,746.62	-5,378.27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750,221.51	4,869,441.8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47,812.74	-1,910,529.9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8,350.32	-209,155.4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6,384,058.45	2,749,756.52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十五、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897,185.76	8,256,914.98

合计	8,897,185.76	8,256,914.98
----	--------------	--------------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	88,495.58
合计		88,495.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392,500.00	1,208,254.73	1,392,500.00
其他	13.12	986.64	13.12
合计	1,392,513.12	1,209,241.37	1,392,513.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南京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龙蟠杯）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江宁高新区突出贡献奖励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省博站资助经费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江宁高新区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补贴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5,918.73	与收益相关
江宁区重大产业项目开工奖励		590,336.00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7,5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宁高新管委会突出贡献奖励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效污水处理系统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南京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万德斯环保装备集采中心项目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盘锦土地使用税补贴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13.95	1,117,570.02	913.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13.95	1,117,570.02	913.9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26,000.00	0.00	126,000.00
其他	21.87	214,565.72	21.87
合计	126,935.82	1,332,135.74	126,935.82

其他说明：

无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5,160.15	4,143,876.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77,416.52	2,024,128.17
合计	-2,542,256.37	6,168,004.4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96,409.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9,461.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5,692.0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缴纳异地税金	64,409.8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2,276,822.4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88,615.51
税率不一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影响	-276,267.2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61.0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3,046.55
所得税费用	-2,542,256.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7、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备用金还款及往来款		9,669,673.88
利息收入	1,408,515.91	481,798.10

收到的政府补贴	267,500.00	1,208,254.73
其他	1,002,871.45	1,315,316.20
合计	2,678,887.36	12,675,042.9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4,793,694.67	25,344,945.63
保证金、备用金及往来款	11,215,183.63	9,826,644.94
合计	36,008,878.30	35,171,590.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租赁准则下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		226,500.00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141,615.18	
合计	141,615.18	226,5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38,665.82	29,832,103.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897,185.76	-8,256,914.98
信用减值损失	-6,384,058.45	-2,749,756.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749,184.85	15,277,130.51
使用权资产摊销	69,200.42	553,603.36
无形资产摊销	2,009,107.09	1,434,629.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45,513.12	2,119,870.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8,495.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3.95	1,117,570.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2,746.62	5,378.2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38,623.00	4,052,120.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3,008.51	-1,204,24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0,859.55	2,024,93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4,366.47	-806.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99,063.22	-12,077,762.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176,341.68	100,330,798.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668,467.06	-222,352,379.2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51,937.93	-89,982,222.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2,125,215.73	250,390,622.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5,265,719.54	333,070,477.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40,503.81	-82,679,855.4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13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02.84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129,497.16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2,125,215.73	265,265,719.5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2,125,215.73	265,265,719.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125,215.73	265,265,719.5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211,895.20	用于保函、承兑汇票及其他保证金
应收票据	20,827,000.00	已转让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无形资产	6,630,502.87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78,669,398.07	/

其他说明：

无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3、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村镇生活垃圾移动式小型化处理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	3,729,000.00	递延收益	
2020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000,000.00	递延收益	
高效污水处理系统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	-	递延收益	1,000,000.00
高浓有机废水深度处理与资源化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7,000,000.00	递延收益	
万德斯环保装备集采中心项目投资协议-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	4,750,000.00	递延收益	125,000.00

多源有机固废负碳资源化与能源化利用协同处置关键技术及工艺研发	400,000.00	递延收益	
扩岗补贴	7,500.00	营业外收入	7,500.00
江宁高新管委会突出贡献奖励	120,000.00	营业外收入	120,000.00
2022 年度南京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奖励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盘锦土地使用税补贴	120,000.00	营业外收入	12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嘉益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	3,000,000.00	75	股权转让及增资	2023年3月	工商变更登记		-18,958.10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北京嘉益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3,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3,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260,153.3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39,846.6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2023 年 3 月，公司以 300 万元合并对价取得北京嘉益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5% 股权，购买日被购买方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226.02 万元，因此确认商誉 73.98 万元。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北京嘉益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679,034.65	2,248,534.65
流动资产	288,648.73	288,648.73
非流动资产	2,390,385.92	1,959,885.92
负债：	970,836.80	970,836.80
流动负债	970,836.80	970,836.80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1,708,197.85	1,277,697.8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708,197.85	1,277,697.8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北京嘉益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经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嘉益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

正信评报字[2022]第 A12-0022 号，公司根据北京嘉益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日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并考虑评估影响后确定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购买日北京嘉益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系无形资产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评估增值金额及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环保工程	100	-	设立投资
盘锦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盘锦	盘锦	环保工程	100	-	设立投资
池州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	池州	池州	环保工程	100	-	设立投资
南京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环保工程	100	-	设立投资
万德斯环保节能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榆林	榆林	环保工程	51	-	设立投资
万德斯(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环保工程	51	-	设立投资
邯郸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	邯郸	环保工程	85	-	设立投资
南京万德斯零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环保工程	51	-	设立投资
剑阁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剑阁	剑阁	环保工程	100	-	设立投资
万德斯(滁州)新能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	滁州	技术服务	100	-	设立投资
东海县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垃圾处理	65	-	设立投资
南京万德斯纯水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建设工程施工	60	-	设立投资
万德斯(淮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	淮南	垃圾处理	100	-	设立投资
南京万德斯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技术服务	70	-	设立投资
南京万德斯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建设工程施工	51	-	设立投资
南京万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新兴能源工程	-	51	设立投资
南京万德斯云集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51	-	设立投资
新乡荣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乡	新乡	垃圾处理	51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太和县梦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阜阳	阜阳	垃圾处理	85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南京宁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建设工程施工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阿拉善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	阿拉善盟	环保工程	100	-	设立投资

江苏万圆锂能新材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80		设立投资
北京嘉益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环保技术与新能源的技术开发	7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南京万德斯星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建设工程施工		51	设立投资
南京万油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南京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67	设立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0,068,027.02	31,396,076.8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28,049.84	-3,855,821.0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28,049.84	-3,855,821.02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银行存款、银行借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的余额。

(2) 利率风险

浮动利率的借款令本公司承受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的借款令本公司承受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浮动利率的借款，故不存在利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2、信用风险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管理，是将大部分现金及银行存款存储在中国境内的国有银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管理层为降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选择资信状况优良的客户进行合作，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加大对逾期债权的回款考核力度，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重要的资金来源。管理层有信心如期偿还到期借款，并取得新的循环借款。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1 年（含 1 年）	1-3 年（含 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收票据	34,464,367.56				34,464,367.56
应收账款	543,370,049.09				543,370,049.09
应收款项融资	26,646,949.55				26,646,949.55
预付款项	32,456,969.36				32,456,969.36
其他应收款	28,826,482.40				28,826,482.40
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90,423.36	1,029,188.24	1,209,091.21	24,800,523.77	27,529,226.58
短期借款	157,057,167.13				157,057,167.13
应付票据	133,624,342.00				133,624,342.00
应付账款	344,289,015.03				344,289,015.03
合同负债	80,845,560.89				80,845,560.89
其他应付款	7,383,734.48				7,383,734.48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11,692.23	34,400,000.00		75,300,000.00	113,811,692.23
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105,169.57		49,105,169.57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105,169.57		49,105,169.57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6,646,949.55	3,300,000.00	29,946,949.55
1.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26,646,949.55		26,646,949.55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00,000.00	3,3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5,752,119.12	3,300,000.00	79,052,119.12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其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且被投资企业所处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采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1009 号(高新区)	投资及资产管理	3,000	28.84	28.8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军

其他说明：

刘军直接持有公司 9.80% 的股权，通过万德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0.19% 股份，通过汇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59% 的股份，通过合才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0.65% 股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8.46	247.8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见下文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见下文

其他说明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按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基于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照期权定价模型即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S 模型）进行公允价值的确认。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和可行权与可解锁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4,961,492.7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587,406.98

其他说明

注：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50.00 万股不变，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6 人调整为 104 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129.17 万股调整为 126.32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2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1.06 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 20.83 万股调整为 23.68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95 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94 元/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权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9 个月、31 个月,每期解锁比例均为 50%。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行权条件为: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4 年二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及预留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以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 (B)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触发值 (Bn)	目标值 (Bm)
第一个	2023	20%	30%	20%	30%
第二个	2024	40%	60%	40%	60%

上述不同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净利润增长率 (B)	$A \geq Am$ 或 $B \geq Bm$	$X=100\%$
	$An \leq A < Am$ 且 $B < Bm$	$X=80\%$
	$Bn \leq B < Bm$ 且 $A < Am$	
	$A < An$ 且 $B < Bn$	$X=0\%$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依据公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管理制度 (WDS-ZD-20-003)》及相关制度,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等级	S/A	B	C	D
分数段	85 分 (含) 以上	75 分 (含) -85 分	65 分 (含) -75 分	65 分以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开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保函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保函类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证金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证金
履约保函	17,470,958.00	5,794,272.00	22,386,784.17	6,394,009.50
投标保函	750,000.00	750,000.00		
预付保函			4,507,489.80	450,748.98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备用金保函	-	-		
解除财产保全担保函	2,700,000.00	2,700,000.00	12,700,000.00	2,700,000.00
人工工资支付保函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质量保函	1,598,000.00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函	140,000.00	140,000.00		
合计	23,858,958.00	10,584,272.00	40,794,273.97	10,744,758.48

注:解除财产保全担保函系为向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而提供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担保。

期末公司未发生因不能按履约保函、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项下之约定履约而向客户支付款项的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16,572,222.79
1 至 2 年	115,743,264.21
2 至 3 年	43,068,985.27
3 至 4 年	16,316,759.18
4 至 5 年	472,739.30
5 年以上	7,035,325.36
合计	599,209,296.1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9,209,296.11	100.00	60,808,519.67	10.15	538,400,776.44	531,781,603.17	100.00	55,787,446.93	10.49	475,994,156.24
其中：										
合计	599,209,296.11	100.00	60,808,519.67	10.15	538,400,776.44	531,781,603.17	100.00	55,787,446.93	10.49	475,994,156.2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16,572,222.79	20,741,601.28	5.00%
1-2 年	115,743,264.21	11,574,326.42	10.00%
2-3 年	43,068,985.27	12,920,695.58	30.00%
3-4 年	16,316,759.18	8,158,379.59	50.00%
4-5 年	472,739.30	378,191.44	80.00%
5 年以上	7,035,325.36	7,035,325.36	100.00%
合计	599,209,296.11	60,808,519.6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营业务客户主要是市政单位、国有企业及各类工业企业。根据本公司历史经验, 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 因此在计算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5,787,446.93	5,021,072.74				60,808,519.67
合计	55,787,446.93	5,021,072.74				60,808,519.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 1	非关联方客户	70,625,805.88	11.79	3,531,290.29
客户 2	非关联方客户	38,900,105.73	6.49	3,476,046.30
客户 3	非关联方客户	28,940,144.59	4.83	2,234,617.62
客户 4	非关联方客户	28,773,962.26	4.80	2,382,735.79
客户 5	非关联方客户	26,726,813.45	4.46	2,830,617.04
合计		193,966,831.91	32.37	14,455,307.0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6,136,470.13	119,392,159.18
合计	156,136,470.13	119,392,159.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8,722,619.49
1 至 2 年	33,009,158.10
2 至 3 年	2,623,103.70
3 至 4 年	3,853,683.73
4 至 5 年	10,364,709.47
5 年以上	2,597,960.75
合计	161,171,235.2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往来款	127,802,329.08	95,289,989.94
保证金及押金	15,261,749.03	16,775,629.41
职工备用金	8,107,157.13	971,835.35
往来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		883,587.94
合计	161,171,235.24	123,921,042.6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	4,528,883.46			4,528,883.46

额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4,528,883.46			4,528,883.46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05,881.65			505,881.6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5,034,765.11			5,034,765.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528,883.46	505,881.65				5,034,765.11
合计	4,528,883.46	505,881.65				5,034,765.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项	97,897,804.47	两年以内	60.74	5,880,080.45
客户 2	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项	16,060,085.47	二至五年	9.96	10,733,455.58
客户 3	往来款	10,000,000.00	一至两年	6.20	1,000,000.00
客户 4	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项	7,500,000.00	一年以内	4.65	375,000.00
客户 5	保证金及押金	5,500,000.00	一年以内	3.41	275,000.00
合计	/	136,957,889.94	/	84.98	18,263,536.02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8,042,929.00		198,042,929.00	187,042,929.00		187,042,929.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7,737,795.06		17,737,795.06	19,065,844.90		19,065,844.90
合计	215,780,724.06		215,780,724.06	206,108,773.90		206,108,773.9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盘锦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池州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南京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剑阁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600,000.00			12,600,000.00		
新乡荣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010,000.00			26,010,000.00		
万德斯（滁州）新能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南京万德斯零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东海县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12,929.00			3,412,929.00		
太和县梦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9,000,000.00		
南京万德斯纯水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北京嘉益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江苏万圆锂能新材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187,042,929.00	11,000,000.00		198,042,929.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065,844.90			-1,328,049.84						17,737,795.06	
小计	19,065,844.90			-1,328,049.84						17,737,795.06	
合计	19,065,844.90			-1,328,049.84						17,737,795.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4,249,579.21	275,666,655.09	354,849,953.91	271,953,216.01
其他业务	2,521,777.19	543,921.24	372,988.00	5,819.93
合计	346,771,356.40	276,210,576.33	355,222,941.91	271,959,035.9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28,049.8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694,054.89	1,204,244.90
合计	-633,994.95	1,204,244.9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3.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2,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05,041.3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42,746.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008.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5,904.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007.37	
合计	2,107,453.0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4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7	0.04	0.0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刘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